



□ 12
3324
3



門 012
號 3324
卷 3



西河合集

王世貞大野宗其限于



昭和十八年
七月五日
購求

蕭山毛奇齡

字春庄稿

邵國麟在

較

四書改錯

凌紹願繼

較

禮樂錯

凡禮之雜入于他條甚夥如朝廟喪祭郊社禘嘗

宗國

器用衣服井田學校類俱是禮制此不復載

此由不識宗禮而臆解之者宗國大宗之國也諸侯

滕與魯皆文王之後而魯祖周公為

四書改錯

不敢祖天子而自爲之宗祇以大宗稱宗國而其餘同姓諸國皆稱小宗但大宗以別子爲之皆天子諸侯之次嫡弟無次嫡則長庶弟立爲宗子卽大宗也以分爲別宗故稱別子其再有諸弟則小宗矣故春秋傳以管蔡邾霍魯衛毛聃郟雍曹滕畢原鄆郇共十六國爲文王一宗專以魯爲大宗之國而十四國爲小宗若晉爲成王之宗鄭爲厲王之宗吳與虞爲太王之宗則但爲同姓非同宗矣故此宗國二字在趙註朱註俱不識宗禮而趙註猶存一出字曰滕與魯皆出自文王此卽大傳宗其別子之所自出之出

原是宗禮中字因之魯祭所自出立文王之廟名出王廟而朱註改皆出自文王爲皆文王之後則卽此一字亦餼羊亡矣然且曰周公爲長夫以世次言則伯邑考爲長嫡武王管叔爲次嫡不及周公而以宗法言則武王以次嫡而爲君宗之宗管叔受誅國除遂立周公爲大宗然故次嫡非長庶也今稱曰長則直以現在同姓爲齒序而全非宗法况曰滕以兄爲宗長故稱魯宗國則宗國爲同姓所共稱國語舟之僑曰宗國旣卑諸侯遠已子貢見公孫成曰利不可得而喪宗國並非滕國兄長之謂而大全引朱氏說

猶諄諄以勝言之則直曰不識宗禮豈冤誣乎

射不主皮

鄉射禮文皮革也布侯而棲革于其中以爲的所謂鵠也科等也古者射以觀德但主于中而

射雖講武較力而亦以習禮故射有三等一是禮射周官鄉大夫以五物詢衆庶卽鄉射禮也鄉習射以禮詢以五物一和二容三主皮四和容五興舞主皮者中質也射原期中質而不專在此苟容體比禮其節比樂卽不中質亦合禮猶今日架子好也此不主皮也一是力射卽主皮之射尚書大傳所云澤宮校

餘獲者凡虞田所獻禽備祭已足取其餘者較射澤宮而分獲之此則五物所必周者旣比禮樂又期中質雖仍習禮而但以主皮名之所謂力射也若其一武射則專主貫革禮射張侯力射張獸皮而武則不張侯亦不張獸皮但取甲革而貫之周官所謂甲革樞質言以甲革爲樹質甲者左傳楚使潘尫之黨蹲甲而射穿七札是也革者弓人職以甲盾爲革國語三革之射韋昭曰三革甲冑與盾是也則是貫革武射與主皮力射截然兩科而以主皮爲貫革則于聖經科字已貿亂矣况皮不是革棲皮爲鵠亦不是棲

四書改錯

革為鵠凡棲皮之法謂以布為侯而但綴皮于布中
 以為質質者鵠也是以棲熊皮者為熊侯棲豹皮者
 為豹侯侯以弓定尺而三分侯之尺以為正其棲于
 正中為質者祇四寸耳以四寸之皮而去毛存革則
 熊虎安辨乃欲以貫革解主皮而先註皮曰革改棲
 皮為棲革其用心良苦然而改禮改字改制度註經
 何用矣故此當認實皮字力射張皮然但主着皮而
 不主達皮禮射則皮祇在質苟着皮則必中質然而
 猶不必然者為主皮是力射不同科也此係古語故
 夫子引之鄉射記亦引之但記曰禮射不主皮禮射

連文集註既引禮文則禮射不宜脫禮字且此是記
 文非禮文記與禮亦有辨

春秋傳孫林父使庾公差追公孫丁而丁為差師
 差曰射則背師不射為戮我為禮射乎註曰禮射
 不求中也然則射不主中在春秋有行事矣

繪事後素

繪畫之事後于素也考王記曰繪畫之事後素
 功謂先以粉地為質而後施五采猶人有美質
 然後可加文飾甘受和自受采忠信之人可
 以學禮苟無其質禮不虛行此繪事後素之說
 也

此又引經而誤解者考工記云畫繪之事雜五色五

色卽五采謂青赤黃白黑也又云畫繪之事後素功
 素功者白采之工謂凡布五采必先布四采而白采
 在後語云皦皦者易汙恐漬汙也此與禮器白受采
 不同禮器白是質地考工素是采色質則白采不並
 施何論先後但施采則白受之已耳今白卽是采則
 孰先孰後自有一定乃以質地不繪之白引之斷五
 采後繪之素已乖反矣且此係大禮非可以粉地爲
 質數語自解說也虞廷倡十二章之制而三代遵之
 因之有畫繪之事以日月星辰等六章爲上衣作繪
 以宗彝藻火等六章爲下裳作繡而總曰繪事以繡

亦需繪也乃虞書又曰以五采章施于五色謂繪繡
 之隙必先布五色而始加繪繡其在衣則東青南赤
 西白北黑中黃而在裳則青與赤間赤與白間白與
 黑間黑與黃間而章施之者則必先布青赤黑黃四
 采而後以白加之卽相間者亦必先施赤之次白與
 間與黑之次白與間而後以白分成之則此後素字
 夫子實彙括五服五章唐虞三代諸禮文而發爲此
 言何可漫然無一據而草草武斷如此
 惟素在後故素卽可爲絢也惟素在後故天敘天
 秩皆後起也

送往迎來

往則為之授節以送之
來則豐其委積以迎之

符節委積俱有送迎夏官懷方氏掌來遠方之民而
達節以送迎之且治委積以續食往來地官遣人掌
委積以給往來之用是節與委積往來迎送俱有之
乃無端分屬使來者無憑去者無食錯禮而已
君命名不俟駕行矣

急趨君命行出
而駕車隨之

此鄭註之無理者而註又襲之經文行矣者謂走趨
也猶君名三節二節以走一節以趨也若行出則祇

出門矣豈出門後仍駕車耶抑走趨而車隨之耶且
不俟駕以駕必需時不能俟耳若依然駕車則馳車
與急足等矣且隨之何為也玉藻君名則在官不俟
屨在外不俟車夫屨則安隨之

疾君視之東首

東首以受
生氣也

此又襲鄭註包註而錯者玉藻君子之居恒當戶寢
恒東首不止視疾然而視疾不變者以室制尊西君
苟入室必西負東向首之東亦以示面君意也若生
氣則何時不可受而必于此際受之

三家者以雍徹

魯安得用天子禮樂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皆非也其因襲之弊遂使季氏僭入僭三家僭雍徹朱氏曰這雍自是武王賜之也是成王賜周公也自是文王之樂歌他人又曰使魯不曾用天子禮樂則三家亦安得用之

讀至此則真是不讀書可笑之甚人須讀六經既讀六經須知六經有是非有得失若不加明辨則一部春秋其失于公穀者十之七失于儀禮周禮者十之二失于禮記者十之三與不讀等矣明堂位係別錄明堂陰陽與王史氏記中之書原非劉向所校百三

十篇與東漢所傳三十六篇禮記舊本相傳馬融所增入其云成王賜周公以天子禮樂而伯禽受之前儒早有知其非者若祭統云賜魯重祭禮運云郊禘非禮則郊之非禮是錯認魯孟春之郊為日至之郊並非魯罪禘之非禮則魯原有宗子出王之祭而其後溷之作大禘出王之祭實流漸使然並非先王之賜此禮記謬誤固不待言今雍徹之僭註既知文王之詩決不宜用之他王則春秋策書明見左傳急宜于策書中討其根柢而乃東叛西拽成王不是武王不是千秋冤案何時得白不讀春秋傳吳子壽夢卒

魯襄公哭周廟乎夫周廟者文王之廟即出王廟也魯何以有出王廟禮以為宗子立國不敢祖天子而得父天子因之宗國別子當立一繼所自出之王為百世不遷之廟各出王廟周公者固武王母弟文王之別子而有周開代之宗國也宗國宜立出王廟而魯所自出實惟文王則此雍徹者原即以文王之詩用之祭文王之廟有誰不是毋論武王成王並不曾賜並無不是處且亦未嘗錯用也其有錯用有不是自必有說乃曰向使魯不用三家亦安得用之則終是臆斷非知就裏者亦思魯何以用雍徹魯祭文王

則配之者周公也周公配文王同用雍徹而其後周公太廟亦即以同用之樂用之而于是兩昭兩穆凡後之魯君皆合廟同用則是魯之用雍徹實由祭文王而展轉沿誤原不必有賜之而受之者也然而魯用之三家何以亦用之世第知魯是宗國而不知三家亦宗家也周公為文王別子而三家即魯桓別子魯立文王廟而三家當立魯桓廟名為公廟禮記所云公廟之設于私家非禮者此正三家立桓廟之証是桓廟雍徹三家安得不雍徹蓋三家之堂非三家祖廟即桓廟也若是祖廟則禮大夫祭三廟未聞三

家三大夫可合一廟者然且三家三祖慶父與叔牙
 並受國誅卽一葬一祭亦必力請于公朝而然後許
 之何得顯然與季友並坐饗天子禮樂况繼此而降
 將必孟獻子叔孫戴伯輩皆用雍徹此又笑話也祗
 三家之堂既是桓廟則三家共之焉得又有季氏之
 庭豈桓廟之外季氏又別有廟庭耶又豈季獨僭入
 侑三家則同僭雍徹耶此亦千古夢夢至今未白者
 也不知讀書當識宗法朱氏不識宗法誤作家禮至
 今祠堂家皆以長子長孫爲宗子大亂典禮予曾作
 大小宗通釋祭禮通俗譜以辨正之此魯桓一族當

以季氏爲大宗而孟孫叔孫統宗季氏何則魯桓四
 子長爲莊公此自爲宗者其三人當以次嫡爲別子
 無嫡始用長庶而季友爲莊公母弟則別子矣別子
 是宗子故桓廟立于季氏宗子之家其以氏族言則
 稱三家之堂以三家分三氏而統爲桓族卽桓廟也
 以立宗言則稱季氏庭以不遷之廟立于季氏而三
 桓之族雖百世皆宗之亦此桓廟也桓廟卽季氏庭
 卽三家之堂舞八佾在此雍徹亦在此季氏與三家
 同舞八佾亦同用雍徹而專稱季氏者重大宗耳乃
 不識宗法是禮記且不能讀明明論語亦且錯註而

欲以制禮不錯又錯乎

張文釐曰宗禮在戰國已不能曉因有公廟設于
私家非禮一語然在今日則反賴此一語知三家
有桓廟然則先生之闡明宗禮其功豈止在禹下
也若成王賜伯禽受在周秦間已早知不是故作
呂覽者又變換其說謂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以
致通鑑外記亦云魯惠請郊廟王使史角至魯止
之而路史直云王不許而魯自用郊總不曉魯用
天子禮樂之故而屢變其說何況三家僭用則雖
起漢晉諸儒亦擣舌矣是皆從來所未發者詳見

大小宗通釋一書

孔子謂季氏

孔子為政先正禮樂則季氏之罪不容誅矣

自此言出而俗儒強解事者遂謂夫子仕魯但誅少
正邪不先正禮樂誅季氏為有佚罰此毋論王者圖
治禮樂後與夫子仕魯無幾時必不暇及幾見季氏
宗卿可憤然而誅之者夫子為三家小司空始進司
寇顧尚未秉政與命卿上大夫有間向使季氏可誅
則當桓子受女樂時夫子得禁而斥之不致不脫冕
行矣且八佾之僭不始季氏前雍徹條已明言之季

氏以三桓大宗當立桓廟桓廟僭八佾則以魯祭文
王廟而展轉相沿遂致太廟公廟一概僭用苟正禮
樂將必追魯先公宗伯如夏父弗忌輩而誅之季氏
不受誅也且讀書當論世昭公逐季氏身反出亡當
時列國聞者皆謂季氏不宜伐其後哀公仍欲逐季
氏而仍蹈前轍則其不同于齊晉篡竊者必有在矣
况聖賢行事與宋儒所說毫厘不合魯人獵較孔子
亦獵較假使孔子正禮何難拘獵較者而誅之乃其
所先者祇正祭器未嘗誅一魯人也宋人好責人並
不責已宋儒何嘗不仕宋胡安國與秦檜同朝不惟

不誅檜且從薦檜而其子胡寅胡宏則又為檜所薦
夫二程不誅王安石三胡不誅秦檜而責夫子討陳
恒誅季氏大非平情之言也錯也

獵較

趙氏以為田獵相較奪禽獸以祭張氏以為獵而較所獲之多少也二說未知孰是

此則趙氏是而張氏錯者月令山林藪澤有能田獵
禽獸者野虞教道之其有相侵奪者罪之則獵原有
角奪一道故較讀作角集註不識典禮重疑奪字因
引張氏說以參之不知田獵禽獸必較多少謂之較
獲未有虞田供祭而不較獲者即尋常禮射並不獵

獸猶名中作獲有視獲釋獲算獲比較其所中之數况虞田乎故尚書大傳有頒餘獲之射謂虞田獵禽取備祭物而以所備之餘較射于澤宮而分取之夫餘獲尚較豈獻獲而反不較錯矣

張文瀛曰較餘獲時重澤宮所射而不重虞田有云澤宮中雖虞田不中也取澤宮不中雖虞田中也不取夫虞田有中不中向非較而何由知之

孔子先簿正祭器不以四方之食供簿正

先以簿書正其祭器使有定數而不以四方難繼之物實之夫器有常數實有常品則其本既正獵較將久而自廢矣

信口說書未嘗不快而實無可通據云正其祭器是何祭器器有常數是何等常數魯雖季世然周禮在魯夫子入太廟猶每事必問豈有數百年宗器而夫子一人可改正者此須認器字鼎俎二器全以尊卑為等殺如所云三鼎五鼎者既無增減何容更定而獨于大祭則無加鼎而有加俎如所云鳥獸之肉不登于俎則君不射是俎原得備鳥獸之肉可加一鳥俎加一獸俎然而加俎名所俎非正俎也先簿正器則但登正俎而所俎殺焉所云正者正其器而無加器也不特此也禮云鼎俎奇而籩豆偶加俎必鳥獸

者正。俎與鼎同。或三。或五。必加二。而仍為奇。否則偶矣。若加籩加豆。必以四。累加原有野牲。田禽如麋。麇。鹿。麇。雁。醢。兔。醢之類。可以四加者。而今並以四殺之。禮所云饋食之後。薦用籩豆。亦祇用正籩正豆。而加無與焉。如此則第遵舊禮。有整頓而無更改。田禽角奪不止。而止孔子正器。蓋如此。

若四方之食不供。簿正則另是一事。今謂先正祭器。不以四方之物實之。則方物與田禽何涉。君却千里馬。而國廐所畜。仍須供用。譬之禁火。而閔水。防掌火者。不喻也。此四方之食。是禮器所云大饗所須。四海

九州之美味。如青州蟹。胥。荊州鱧。魚。類。仍為二。加四。加所用。蓋加無限數。既加野牲。復加方產。而此并方產。而亦去之。趙註原云。惟恐方物難給。仍藉田禽補其乏。則獵較不免。故并正及此。此亦從來未解者。

章大來曰。月令天子厲飾以獵。命主祠祭禽于四方。即司馬職所云。羅弊致禽。以祭。祊者。凡季秋季冬。皆得雜用。所獵之禽。鹵列報享。謂之方祭。此四方之食。即指四方之祭言。既正祭器。又不以方祭所食供簿中。所正之器。亦異說之近。禮可參見者。成於樂。

樂有五聲朱氏曰人聲有高低下聖人制十二律以節之五聲以括之
 節又有一下等如黃鐘為宮則太簇為商姑
 下每聲分十一等如黃鐘為宮則太簇為商姑
 洗為角林鐘為徵南呂為羽還至無射為宮便
 是黃鐘為商太簇為角中呂為徵應鐘為羽然
 而無射之律只長四寸七分而黃鐘長九寸
 太簇長八寸林鐘長六寸四分而商角
 羽三聲不過故有所謂四清聲者夾鐘大呂黃
 鐘太簇是也蓋用其半聲謂如黃鐘九寸只用
 四寸半餘三律亦然有清聲只說四者意其
 聲和矣看來十二律皆有清聲只說四者意其
 取類之多

樂有五聲十二律人人知之然亦須一考究何者是
 五聲何者是十二律可歌者否有曲調者否乃曰更
 唱迭和則開口便錯五聲宮商角徵羽是五層無字

句之聲十二律自黃鐘至應鐘是十二層無字句之
 竹管既不是歌又不是曲調焉能唱和聲不能唱之
 而使律和律不能唱之而使聲和聲與聲律與律又
 不能自相唱和况更迭也乃又曰以為歌舞八音之
 節則錯之又錯夫歌是歌舞是舞八音是八音原不
 當連言之即連言之亦不得共下一節字歌舞有節
 八音是樂器有節乎且歌舞非五聲十二律所得節
 也母論聲律為樂本不當節樂實亦不能節凡樂歌
 曲調其歌之高下曲調之轉圜必辨五聲而轉圜高
 下中之下可為高高可為下相周旋以至于盡則必

辨十二律是樂歌曲調非五聲十二律必不能成而
及乎調成而為曲曲成而為歌歌成而為樂而五聲
十二律于樂歌曲調中毫釐不見不惟無名體并無
影響則謂歌為聲律節猶且不可而可曰聲律是歌
節乎至于舞則歌有歌曲舞有舞曲舞者不歌歌者
不舞但以舞曲與舞者兩相照應而自為節奏聲律
不節也若八音器也器節樂樂不節器然且器之節
樂亦止草木二器如所稱柷與應鞀與搏拊者而他
皆不然絲竹與匏皆有轉聲是倚歌之器漢後稱倚
歌古稱依歌尚書聲依永是也倚則不節矣即金石

二器原是專聲然金石尊而不為樂節而至于編鐘
編磬則反轉其聲而為倚歌之用土則填敵二器一
倚歌而一止樂無節樂者是器亦且不全為樂節况
節器也

乃又曰五聲有高下聖人制十二律以節之夫既以
五聲十二律同為歌舞八音之節而此又以十二律
為五聲之節何解然且曰五聲高下每聲分作十一
等夫聲無所為分也即分之亦無所為十一等也從
來五聲是五層即五等橫聲千萬聲有餘而豎之
而為層聲則天五地五定數周五而止苟欲加聲必

從五聲再周之而周至七聲九聲十二聲則又止此
 猶橫屋可徧寰寓而豎之而為浮圖則五層七層九
 層十二層不能上矣此定數也今歌有五聲宮商角
 徵羽也然而歌聲之低仰抗墜必再周五而上而于
 是第六聲即第一聲第七聲即第二聲第八第九聲
 即第三第四聲共九聲而十聲已不能上因之一二
 三四所稱宮商角徵者而六七八九與之同聲而其
 聲稍清謂之清聲古樂所稱四清聲者曰宮清商清
 角清徵清而羽則難上而不之及以五等之聲而止
 加四等此本聲之所以有九等聲也若五聲而加二

變則宮變宮商角徵變徵羽共七聲即七等聲而低
 仰抗墜再周七而上連四清與變宮清合得五清唐
 樂所稱十二清聲者共十二聲而十三聲則仍不能
 上焉此出調之聲之所以有十二等聲也然則五聲
 五等加二變二等合而為七聲則七等推而至于九
 聲十二聲則九等十二等是一聲一等從五聲而遞
 周之得十二等非一聲分十一等也且是十二非十
 一也若十二律之非聲節則正以五聲合九四二七
 共有十二聲而無所依託于是又造十二律且立十
 二名陽六陰六通五聲七聲之再周者而遞轉而分

配之。以下作高。又以高作下。可爲正清諸聲之表準。是十二律。所以傳五聲。非所以節五聲也。乃其以十二律配五聲。又無不錯者。據曰黃鐘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則全非配法。夫六律六呂。陰陽相間。此在明堂月令。尚能言之。五聲相周。猶四候相轉。豈有陽不禪。陰不禪。陽以辰月承寅。月酉室接未。室而可以講四時。定十二室者。今以太簇禪姑洗。則爲律。從律以林鐘禪南呂。則爲呂。從呂以姑洗禪林鐘。則爲間。非所聞。此史記律書定數之學。與聲律無當也。乃又云還至無射爲宮。

則又還宮矣。雖禮運周禮祇有還宮名。而其法不傳。然而五聲之旋轉。有定層十二律之周環。有定次也。據云無射爲宮。則當云應鐘爲變宮。黃鐘爲商。大呂爲角。太簇爲徵。夾鐘爲變徵。姑洗爲羽。而乃曰黃鐘爲商。太簇爲角。中呂爲徵。南呂爲羽。是二變全亡。七聲已缺。陰陽正間。了不相顧。以杜撰之商角。而又取史記律書定數之徵羽。以續之。可謂還宮乎。且又算管長短。謂無射管長四寸六七分。夫無射管長四寸八分。今日六七分。則已非無射管矣。然此六七分。亦須指定六分耶。抑七分耶。七分則管數所無。

有若六分則應鐘為四寸六分幾有算無射管而以
應鐘管當之而可筆之于書者乃又謂黃鐘管長聲
下須作清聲以和之母論還宮可以低作高聲不槩
下卽下亦豈清聲所能和者且清聲卽其聲也因五
聲衍曲五層不足因再周五層而以所周之宮商角
徵四層高于前而清于前謂之四清聲惟羽聲太高
不能有清故古有清宮清商清角清徵而獨無清羽
是清宮卽宮聲清商卽商聲旣不全高亦不槩下無
所容和也乃又不曉四清是四聲之清而以夾鐘大
呂黃鐘太簇為四清夫夾鐘大呂律也明曰四清聲

而為四清律可乎俗樂不辨聲與律曾以律名清立
管笛色而究回舛無用者然且曰看來十二律皆有
清聲夫還相為宮則十二律原皆可為清然仍是宮
清商清非黃鐘清太簇清是聲清非律清也今日律
皆有清此與宋崇寧道士疑調亦有清直造四清聲
附廿四調後不同一笑話乎

且曰半聲卽清聲周禮鳧氏為鐘有以律計自倍半
之說因之論聲者必及半聲然說者謂半聲卽變聲
謂變宮在宮商之間變徵在徵羽之間皆半聲也故
舊且有以變半聲轉為言者若謂黃鐘九寸而以四

寸五分爲半聲則俗說亦俱有之然亦大無理者本以黃鐘聲下將取四寸半之高聲以和黃鐘而其所和者又是四寸半之應鐘應鐘可和黃鐘乎夫黃鐘還宮未嘗不和且和必取其律不齊而聲齊者以均等之若兩聲之間雜以半聲則爲嫌聲嫌聲則出調矣出調安可和也

文輝曰宋人好言樂然信口杜撰不顧是不是一地說去而樂亡矣蔡氏作律呂新書特載之性理以爲絕傳明代大司馬韓邦奇力闡其說致世宗朝郊廟宮懸日改鐘磬無一不錯不得已請特設

一燈揭之旛竿以爲樂作止之候當時有無聲之樂之謂何可訓也若聲律原委確有考據詳見皇言定聲錄竟山樂錄諸書又曰漢樂遺器有四清鐘四清磬而宋集賢校理李照以爲鄭衛樂而請去之故蔡氏新書祇謂有半聲而無清聲朱氏所云則襲五代王朴及蔡氏而爲說者然一往驕駁又如此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

六律以節五音之上下

此在成于樂已詳言之六律非節五音之物祇因五

聲統二變五清有十二層聲必造十二層之管以合之故虞書曰律和聲音以律合聲非以律節聲也然而孟子曰正何也正者証也論語就有道而正焉孟子必有事而勿正少儀能正於樂人不能正于樂人皆以彼此準合為證明之解分言之則一管準一聲而合言之則黃鐘一管而可準宮可準商可準角徵羽且可準二變五清而為九聲為十二聲故曰非十二管不能準合此五層聲也正者準也亦証也若作刊正解則五聲如貫珠無偏無頗何容刊之至于節則並無此義即正字亦無有詰作節者

八佾

佾舞列也天子八諸侯六大夫四士二每佾人數如其佾數或曰每佾八人未知孰是

舞列降殺必以兩故有八六四二之殊但列數有定而列之為數無定每列必八人此列數之定也然而或八列或六列則列之為數無定也故八八六六本何休之說而服虔則曰每佾八人此服是而非者古佾之為字說文謂從八月聲以八為義而集韻則直謂古文作佾必以八人著于形則未有六四二可稱佾者故天子八佾諸侯六佾春秋傳文也乃傳又有鄭賂晉侯女樂二八之文即秦賜由余亦曰女樂

二八向使。儻數如人數。則二八者四四耳。其不稱四。四而必稱二八。則舞列必八。而舞數之必不如人數。斷可識矣。且舞列與軍行等。軍連卒伍。伍伍為行。舞招八風。八八為列。不伍不成行。則不八不成列。若如杜氏云。舞位必方。故四四六六以方為準。則舞有行。綴長短。廣陜隨所分。合圍轉且不定。方于何有。朱註無決擇。而或問則反襲杜說。而訛服說。故并及之。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

魯哀十一年子自衛反魯。是時周禮在魯。而詩樂亦頗殘缺。失次矣。孔子周流四方。參互考訂。以知其說。故歸而正之。

正樂非正詩集註謂詩樂殘缺失次便錯詩無所為殘缺也。雖樂本於詩。然當為詩時。但有篇章。安見完缺。惟播之樂章。而殘缺生焉。以樂章有其名。而詩無其詞。如小雅六亡詩是也。然而何從正之。將謂補詩是正。則晉束皙曾補亡不聞。東皙曾正樂也。以補不是正也。然且補詩補詞。句若補樂章。當補聲音。是以漢魏樂工猶能傳鹿鳴。文王諸篇聲律。而六亡必不傳。以樂無徒聲。無字句。而求補聲音。雖聖人不能也。况樂章之亡。不止于六。嘗以春秋三禮考之。祭統舞莫重于武宿夜。燕禮下管新宮射義。諸侯以豕首為

節仲尼燕居和鸞中采齊以至河水鳩飛祈招茅鴟
 纏之柔矣何一非殘缺而謂夫子之所正在是則必
 徧補諸詩并徧補諸聲而後已夫子之技于是窮矣
 乃不學之徒又謂六詩無詩恐諸樂章名總無詩者
 夫六詩笙詩也考之堂下間歌有笙詩箛詩箛詩管
 詩總以匏竹倚其詞而象箛管象則以箛管奏維清
 詩以雅以南以箛與見舞南箛者則又以箛舞南詩
 雅詩而獨謂笙詩無詩此非讀書人所言况將併諸
 樂章而盡廢之祖龍已焚書何論殘缺
 又况樂章有失次詩無失次詩每首自為起訖有何

次第卷耳列于葛覃前無不可也惟樂章則動有聯
 合如鹿鳴之三則必聯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三詩鵲
 巢之三則必聯鵲巢采蘋采芣三詩此一定之次故
 學記宵雅肄三但舉三字而即知為鹿鳴三詩以有
 次也若詩則何次如鵲巢之三樂以采芣次采蘋而
 詩則以草蟲次采蘋向使飲射時太師舉合樂之三
 而歌工以草蟲應之是失所也是大不正也惟頌亦
 然大武樂次以武之三為賚武之六為桓而詩之篇
 次則桓為武八賚為武九其次安在是樂必有次詩
 則必不可有次况夫子正樂並不在此

乃附和之徒謂列國不正之詩不使入樂二南奏房中而不奏朝廟故祇言雅頌則毋論燕歌葛覃射奏騶虞皆朝饗之樂卽列國伐檀亦且與文王樂歌並傳聲律其云雅頌亦舉大以概其餘耳若謂詩不正不入樂謂之正樂則三百皆絃歌衛獻公惡孫文子使工歌巧言以刺之季武子惡齊慶封使樂工奏茅鴟此皆不正之詩而皆歌之奏之此際正須考正定正變得失而謂不使入樂則但以詩之正不正爲進退于正樂何有

又且謂詩義與樂義不合便是不正則馬端臨明云關雎鵲巢閨門之詩也而鄉飲酒燕禮歌之采蘋采芣夫人大夫妻主祭詩也而射禮歌之肆夏樊遏渠宗廟配天之詩也而天子享元侯歌之文王大明緜文王興周之詩也而兩君相見歌之是奏樂之義與作詩之義全不相合且不惟樂義詩義不合卽奏樂之義與春秋賦詩相贈答之義亦復不合古朝聘燕享有正奏外凡諸侯卿大夫多口誦詩篇爲勸酬謂之賦詩然兩兩乖錯如甯武子來聘公享之使樂工歌彤弓不拜謂諸侯敵王愾而獻其功始奏彤弓不當享列國大夫此則

夫子正樂所必及者然而韓宣子來聘公亦享之季
武子歌彤弓而宣子不辭何也以賦詩非樂也樂有
所詩無所也叔孫穆子如晉晉享之而歌文王大明
縣不拜謂兩君相見之禮下臣何敢于此亦正樂所
必及者然而楚令尹享趙孟亦歌文王魯享韓起季
武子亦歌縣而兩皆受之以詩歌非樂歌也詩則何
在不可歌樂有所也則是詩樂大別必不使詩之稍
混于樂有如此
乃時文諸家自相齟齬又謂正樂當正聲律并正器
正地夫曲直抗隊宮角鐘呂以及箛箛柷楬堂庭上

下皆師工矇瞍樂人之職總非學士大夫所有事况
此有成法儼守不易縱有得失亦必臨用始覺無預
爲刊正之理况中所舉似又多不合如正器謂金奏
肆夏必不簫管笙奏新宮斷無罇鐘考周禮鐘師掌
金奏謂鐘及罇也鐘以興樂而罇以倚歌當奏肆夏
時周禮大司樂尸出入奏肆夏大饗諸侯則諸侯出
入奏肆夏郊特牲賓入大門而奏肆夏皆興樂之始
如所云金聲者故以鐘始以罇終若燕禮記賓及庭
奏肆夏則有罇而無鐘矣然且堂上倚歌維絲與石
堂下倚曲則匏竹與罇鐘共相比合而謂罇必不竹

笙必不鑄已大刺謬又况此所正樂明云雅頌則明
 指樂章舍樂章而正詩固不可乃又舍樂章與詩而
 正他物可乎
 故此正樂正樂章也正雅頌之入樂部者也部者所
 也如鹿鳴一雅詩奏于鄉飲酒禮則鄉飲酒禮其所
 也乃又用之鄉射禮燕禮則鄉射燕禮亦其所也所
 謂各得其所也然而此三所者不止鹿鳴又有四牡
 皇皇者華兩詩則以一雅分數所與聯數雅合一所
 總謂之各得其所乃從而正之則先正諸雅之在諸
 所者并正此雅之錯入他所與他雅之錯入此所者

皆謂之正惟頌亦然清廟祀文王則祀文其所也然
 而祭統謂大嘗禘歌清廟則嘗禘又其所又且文王
 世子謂天子養老登歌清廟而仲尼燕居且謂清廟
 者兩君相見之樂歌則養老與君相見禮無非其所
 此必夫子當時專定一書合統諸部目正其出入如
 漢後樂錄名色而今不傳矣茲但就雅頌二詩之首
 約略大概如此若其他禘見如肆夏為時邁一詩饗
 禮天子所以享元侯而祭禮謂大祭迎尸采蘋采蘩
 燕禮用之以合樂而射義謂大夫以采蘋為射節士
 以采蘩為射節祭禮祀文以雍徹而仲尼燕居謂大

饗賓出亦以雍徹大武舞勺又舞象勺即酌詩象即維清詩而內則入學亦復十三舞勺成童舞象是樂各有所真有不如是而必不可者所謂正也學者亦于此而類推可已

張文彬曰或又謂正樂正雅頌之體則詩有體樂並無體即詩體亦作詩者之事舊詩有成體矣此時誰作詩而夫子正之

朝服而立于阼階

阼階東階也或曰恐其驚先祖五祀之神欲其依已而安也

既曰先祖五祀之神欲使依已則阼階二字當註曰

廟之東階朱氏不識祭五祀在廟中因有祭于竈所之說此又不識矣禮凡營宮室先營宗廟孔子大夫自當有三廟在居室東者故讎必及之

張文齋曰孔安國云驅逐疫鬼恐驚先祖故朝服而立于廟之阼階此論語本註也郊特牲亦云鄉人禘孔子朝服立于阼存室神也疏云恐廟室驚恐故朝服立于廟阼以安之必朝服者以朝服即祭服故用祭服以依神也此阼字皆着廟字可驗

浴乎沂

浴盥濯也今上巳祓除是也沂水名在魯城南地志以為有溫泉焉理或然也浴不是濯身四書改錯

只是盥手足

卷八

浴是洒身而註作盥濯已失浴義且又言盥手足不是洒身則本文浴字作何着落且既註浴字又註曰卽上已被除則亦當思上已被除時應浴與否往舉制科時在康熙己未益都相公招游萬柳堂問曾點浴沂莫是去衣入水否時宣城施愚山答以漢包咸註浴乎沂水之上則非入水矣而嘉興徐華隱隨曰古無入水浴者惟春秋傳齊懿被弑時有丙歎閭職入申池浴然是賤者事非士大夫所宜有衆皆稱善第二子之說但言不入水浴耳非謂不可浴也既註

脩禊則禊本以浴爲禮故周禮註云三月三日戒浴水土此與史記漢武祓禊灞上後漢志上巳官民皆潔于東流水上正同蓋祓禊以祛除爲名古者暮春三月桃花水下當招鳧續鳧以祓不祥因潔濯水濱而播其惡瀋于水如東流去耳此在周初卽有之而後遂沿爲故事如王導云我與諸君禊洛水濱雖其時不設瀋不皆用浴祗以身衣代之如曰漱襟曰湔裙類要其禮則始于浴故論語明出浴字而周禮春官女巫掌歲時祓除釁浴夫歲時非歲之四時卽暮春也被除者脩禊也釁浴者以香薰藥草塗其體而

浴之也。浴而加釁則管氏三釁必不僅塗手足矣。唐
宋後讀書人少韓愈李翱俱不識浴禮。至欲改浴乎
沂爲沿乎沂。此千古笑話。朱氏旣改浴爲盥濯。乃又
謂地志沂水有溫泉。則旣不識浴禮。不肯洒身。乃其
隱衷則反有入水之勢。不讀書之禍。乃至如此。况更
有錯者。從來禮日每以天幹分上中下三旬。如上中
丁上下辛類。無用枝者。假用枝則午未朔無上巳矣。
宋書謂自魏以後。但用三日。不復用巳。想亦有礙耳。
若暮春三月自是建辰之月。以夏正言。而宋人謂周
正三月卽是辰月。則三正亡矣。說見春秋毛氏傳。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老晴稿

李庚星白山較

四書改錯九

喪祭錯

期之喪

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

期有正期有旁期。天子諸侯正旁俱絕。大夫祇降旁
而正仍不絕。則達大夫矣。特正期是祖父母天子諸
侯何以得絕。蓋天子諸侯皆無祖父者。脫或祖母未

亡則先君已死又當傳重而為三年非期服矣若旁
期則伯叔兄弟皆臣也臣則誰當服者故曰絕但旁
期亦有未絕者不得溷以絕字概之考喪服旁期合
妻子與伯叔兄弟為言然而伯叔兄弟絕而妻子不
絕故周景王穆后崩太子壽卒叔向謂王一年而有
三年之喪二焉其稱三年者正以君本絕期祇當服
三年之喪而是期獨不絕則是期即三年矣此杜預
明註而作士禮者誤解策書因有長子三年妻三年
不娶之說變亂典制此不可不察也若旁期則始封
之君不臣諸父兄弟封君之子臣兄弟而不臣諸父

亦有絕不絕通禮之變而至于諸侯姑姊妹倘所適
者亦是諸侯則天子已絕而諸侯不降此皆註經之
所當分別考定者不得曰諸侯絕三字便了事也

定為三年之喪

謂二國不行三年之喪者乃其後世之失非周
公之法本然也引志之言而釋其意以為所
以如此者蓋為上世以來有所傳受雖或不
不可改也然志所言本謂先王之世舊俗所
禮文小異而可以通行者
不謂後世失禮之甚者也

此則周章之甚者以三年之喪而謂定自孟子則裁
聞此語便該吃驚况父兄百官亦已多人一齊曰魯
先君莫行滕先君莫行則以周公造禮之人與其母

弟叔繡裁封國行禮之始而皆莫之行則無此禮矣
乃茫然不解忽委其罪于後君曰後世之失夫後世
則春秋戰國盡之矣戰國齊宣欲短喪猶且不敢若
春秋則魯僖以再期納幣即譏喪聘昭公居喪不哀
叔向便責其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戚誰謂三年
不行起于後世况明日先君且明日從先祖先祖者
始祖也乃又依回其詞謂上世以來雖或不同舊俗
相傳禮文小異夫此無容有不同有小異者試問其
所云不同與小異者是幾年與幾個月且是何等禮
文當分明指定嘗于康熙癸未歲在杭州陳編脩家

作題主陪事座客論喪禮以此詢之一堂十二席嘿
若暗者取後錄其說入四書索解中徧索解人而終
無一應不知此在本文自曉讀書者總為此註本作
錮蔽耳本文明云君薨聽于冢宰即位而哭而世子
之行之者即曰五月居廬未有命戒此非周制也子
張問高宗諒陰三年不言而不知所謂則必近世無
此事而夫子告之以古之人其非今制已可知矣及
讀周書康王之誥成王崩方九月康王遽即位冕服
出命令告諸侯然且居翼室而並不居廬與諒陰與
三年不言之制絕不相同然猶曰此天子事耳後讀

春秋傳晉平初即位即改服命官遽會溴梁與列國通盟戒之事始悟孟子所言與滕文所行皆是商以前之制並非周制在周公所制禮並無有此故侃侃然曰周公不行叔繡不行悖先典違授受歷歷有詞而世惑傳註而總不察也蓋其云定三年之喪謂定三年之喪制也然則孟子何以使行商制曰使滕行助法亦商制也

為期之喪

以已訓止何人不曉但此際有大不明白不得訓止

字便了事者據舊有三說一云齊宣欲短喪而丑謂期愈于已則必宜所欲短原在期下故進之以期然而期下有月日或功或總或既葬或卒哭祇可謂短而必不可謂之為已下文文明云雖加一日愈于已已者一日不喪之謂也期下尚有日也此非也一云宣短原是期而丑就其言而將順之則丑類阿附孟子當黜之必不當有徐徐之論且徐徐與紆臂自有差等若宣期丑亦期是宣紆丑亦紆何云徐徐此又非也一云公孫此語是私問孟子之言非對王之言與下文兩問兩答一例此趙岐之說然亦大謬者本文

四書改錯

明云子謂之亦教之是明明對王而以為私問又大非也

人亦貴識禮耳禮凡喪字俱指喪服言初服重服謂之居喪及釋重服而服祥禫之服即謂之除喪故禮云二十五月而畢喪夫二十五月祇再期耳豈三年之喪畢再期乎亦曰三年之喪之重服則從此畢也特是重服煩瑣自既葬以後每變重服而受輕服以漸而殺謂之變受其變受之節約有數限大抵既葬為大節而卒哭祥禫繼之如變疏布受成布變麻經受葛經變菅履受繩履變三升四升受六升七升以

至去纓去杖去負板去條屬雖每變每輕而總不大遠通名重服必祥禫之後易以織練而後無變受是以再期以前重服難紀加之周制與古制大別古制居喪不預國事重服被體可以不易而周則自即位以後朝廟祭饗聘問盟會賓貢金革告誦頒布皆需易服且事當紛錯有一日而三易服者以屢變之服而加以日易煩瑣彌甚因思自既葬除重服外即受以祥練之服舉凡逐節所變受盡行除之向來再期始畢喪者今欲以卒哭畢喪謂之短喪蓋以喪節言則卒哭較再期為短而以喪服言則重服變受一節

不行。即謂之已。其所以既稱短而復稱已。職此故也。
 丑則曰既葬。五月原服重服。倘又加以期之七月。
 則再期之限已得其半。而卒哭重服。仍然不已。故曰
 愈也。特孝弟不如是耳。本文三喪字兩愈于已字俱
 指服言。王欲既葬已重服。王子將既葬已輕服。丑請
 加七月為期服。故愈其傳請加兩月為小功服。故亦
 愈。此真一徹百徹之解。惜註者全不曉也。詳見後條

請數月之喪

王子所生之母死。厭于嫡母而不敢終喪。按儀禮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練緣既葬除之。疑當時此禮已廢。或既葬而未忍。即除。故請之也。

此襲舊註而又錯者。據古喪服禮。祇有居于父而降服。竝無厭于嫡母而不終服者。其居于父。即嫡母亦在所屈中。父在為母期是也。若生母則父在厭降固不必言。然是為父屈。竝不是為母屈也。故儀禮喪服篇特記云。練冠麻衣。練緣于五服之外。專制此公子一服。解云。諸侯之妾子。厭于父。故為母不得伸而權制此服。今明引儀禮且全錄其文。而竝不知所厭者是父而不是母。已太疎矣。乃全引服制而不能解。又不知與請之之意何所關會。但曰既葬而不忍除。夫所謂請數月。非謂不除此服也。考屈厭之禮。大夫

之。庶。子。父。在。為。其。母。大。功。士。則。父。在。為。其。母。期。惟。父。死。則。皆。伸。三。年。若。諸。侯。之。妾。則。又。當。降。小。功。矣。小。功。宜。五。月。然。而。諸。侯。貴。妾。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葬。即。不。復。服。矣。因。于。制。服。中。寓。屈。則。五。月。伸。即。三。年。之。意。在。麻。衣。註。云。如。小。功。布。深。衣。則。小。功。也。練。冠。而。線。緣。註。云。如。三。年。練。之。受。飾。即。三。年。也。為。之。請。者。謂。三。年。不。伸。亦。應。加。數。月。以。遂。此。小。功。焉。耳。且。引。經。之。法。胸。能。記。憶。則。引。文。雖。異。其。旨。不。忤。否。則。必。取。原。文。對。寫。之。今。儀。禮。原。文。練。冠。麻。衣。此。麻。字。非。衍。文。也。上。承。冠。字。下。接。衣。字。謂。以。麻。着。衣。冠。之。間。作。首。經。

與。腰。帶。耳。此。與。後。文。朋。友。麻。單。舉。麻。一。字。而。兼。經。帶。者。正。同。乃。又。刪。此。一。字。大。義。既。乖。細。儀。又。舛。如。古。經。何。

公行子有子之喪

集註無文而宋人為說者皆曰公行子喪親而身居子位名曰子喪此大錯者公行子有子之喪謂身有子喪非身居子喪也凡喪必有主然有君為臣主者有父為子主者如小記云父主子喪而有杖又奔喪云凡喪父在父為主是子喪父主明有定禮當時公行氏喪子正身為喪主以受賓弔一如檀弓所云子

夏喪其子而曾子弔之故趙註云公行子齊之貴臣而疏曰其子死是也解者不識禮不識父當主子喪妄解曰公行子有人子之喪增一人字禮凡稱有某喪皆實指死者言之謂其人之喪也若以指生者則檀弓曾子有母之喪子路有姊之喪不成有人母人姊喪乎

宰我問三年之喪

朱氏曰聖人不輕許人以仁亦未嘗絕人以不仁今言予之不仁乃子之良心死了也

喪致乎哀則期亦匪易宰我之問為真能居喪者言之亦仁人不過乎物孝子不過乎物之意特仁心無

已限即匱矣故曰不仁子嘗曰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原未可輕詬厲者况其言有本實據先王禮文以為說禮曰三年之喪再期之喪也至親以期為斷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然而必三年者加隆焉爾也惟加隆故再期也則是先王制禮原只以期年而進推之宰我之言直本諸此然且二十五月即畢喪重服盡除是衰麻尚不至三年何况致哀予之言此本為稱情非以立文也此未可輕詬厲也

諒陰

見宮室條

齊疏之服

齊衣下縫也不緝曰斬緝之日齊疏麤也麤布也

此則錯之尤甚者考古三年重服祇齊衰一服而分作齊衰疏衰兩名以齊衰必疏布為之其在論語祇名齊衰子兩見齊衰皆指重服而在左傳則名疏衰晏嬰居父晏桓子喪服麤衰即疏也至孟子即合名齊疏猶荀子稱資麤衰者資麤即齊疏也則此齊疏正三年極重之服無加此者自戰國人作士禮有父在降母期文一變中庸三年之喪父母之喪尚書

百姓三年如喪考妣父母皆三年之禮且分父母為兩衰襲春秋叔向斬焉縗絰縣子三年之喪如斬語造一斬衰在齊衰之上而以斬屬父以齊屬母凡間傳服問喪大小記俱彼此傳會不特父在母期是齊不是斬即父沒後母得伸三年而仍不服斬一似此齊疏之服專為母設與父無預者然且作檀弓者以孟子此文改為曾申之言謂魯穆母卒曾申告以齊斬之情餗粥之食由天子達以為斬服在春秋有之孟子出曾子子思之門此正述曾申所言而不知其詞之有抄變也但據舊禮文齊疏本極重之服而實

通期功而下以為名故同一齊名而實有兩製蓋齋者裳下際之稱惟重服則以齋訓齊謂但斬齊其下際而不緝而輕服即緝之緝名齊不緝亦名齊猶之亂曰亂治亂亦曰亂故舊有正禮文者謂不緝之用一三年是也緝之用四期大小功總是也三年之齊必不當與期功之齊相溷亂者今此齊疏則三年服也而忽加斬衰于其上則此齊母服矣滕文未嘗喪母也且此三年之衰即不緝衰也乃曰斬則不緝齊即緝則此齊為期功服矣滕文未嘗有父兄百官喪也滕定公薨而孟子所告是母服國君絕期喪而孟

子所定是父兄百官之喪註經之謬莫大乎是初不意朱氏著家禮而竟出于此

禮朝廷不歷位而相與言不踰階而相揖也

是時齊卿大夫以君命弔各有位次若周禮凡有爵者之喪禮則職喪位其禁令序其事故云朝廷也歷更涉也位他人之位也

集註謂是時齊卿大夫以君命弔各有位次開口便錯國君弔臣或親弔或命弔祇使一人惟出弔他國始有正有副豈有遣滿朝卿大夫弔本國臣者况君命弔則為所弔之臣必是卿大夫今公行不知何人且不知其所喪者是父是子父耶則世卿父子無同

升公者子見甯武否則父士庶君不弔也子耶則未有
國君而弔臣之子者今日子之喪實是子死趙註原
云喪其子朱氏不註而俗儒遂附會之曰有人子之
喪夫禮文有句例父之喪是父死子之喪是子死不
得增人子字強解說也特國君不弔臣之子而國之
卿大夫得往弔者蓋喪有尊主有卑主尊主者君主
臣喪如曾子問云哀公主季桓子喪而衛靈弔之是
也父主子喪如檀弓云子夏喪其子而曾子弔之是
也是公行喪子君雖不弔而同朝之臣皆當弔之此
是恒禮若其云朝廷不歷位則以喪禮惟為位最重

與朝禮等况同朝咸在則即以朝禮類曉之並非真
有一班朝之使受君命以蒞其事也今強引周禮而
錯乃倍甚夫宗伯職喪一官惟天子有之侯國無有
也其曰掌諸侯之喪及卿大夫士凡有爵者指畿內
王子母弟得稱諸侯者非外諸侯及侯國卿大夫士
有爵者也其云蒞禁令而序其事謂蒞喪葬之禁而
序其含禭斂襲之事未嘗命司賓司士序班聯定位
次也此與周禮何涉而引之

張文釐曰歷位註他人之位亦錯歷者彼此更歷
之謂如揖而進之是彼歷此位越而就之是此歷

彼位故曰相與言曰相揖若止一他位則何相乎
宗廟饗之

見朝廟條

薦其時食

時食四時之食如春行羔豚膳膏薺之類

時祭不備物凡鼎俎鉶各有限制四時不異惟豆
籩庶羞為籩人醢人所掌則每及他物如膾鱠脾腊
麩蕡菱芡類各得以時物實之所謂時饗是也若羔
豚膏薺膳鱠膏臊是煎和之味所以供王后世子之
饗羞者而可以行祭乎周官內饗掌王后世子割烹

煎和之事而至于廟祭則但掌割烹而不及煎和以
煎和褻味鬼神所不享也今禮文多有而偏引褻味
以當神饗亦奈之何

禮器大饗王事有四時美食如青州蟹胥荊州鱧
魚類王制時薦有春薦韭夏薦麥秋冬薦黍稻類
月令四時薦有薦鮪薦黍薦麥薦含桃類然皆非
時祭不得引據况非其物乎

所以序昭穆

宗廟之次左為昭右為穆而子孫亦以為序

子孫昭穆與廟次不同故工史書世可序倫次若宗

祝序昭穆則四親二祧多與倫次有乖反者此祇序生人而不序死者以廟制一定無庸再序第因天子諸侯自為一宗則氏族渙散不得不于宗廟間序之祭統所云群昭群穆咸在而不失其倫是也若謂宗廟昭穆子孫亦以為序則廟次世次截然兩事假使周之懿孝姪居叔上魯之閔僖弟在兄前而子孫依之以為序不大亂乎

序爵

公侯卿大夫也

爵亦是同姓王之同姓無無爵者惟國子副倅與王

族之食祿仕田者其祿位不甚相遠故序昭穆否則俱以爵序之故庶子正公族禮惟內朝不序爵外朝即序爵而至于宗廟之中則一如外朝之禮遇有貴者則一如黨正文所云三命不齒當自為行列此禮文也若異姓序爵則他族進身亦何事不以位序而曰宗廟當序爵非禮言矣

張文彬曰鄭註爵為公卿大夫士以王國卿士言此曰公侯卿大夫亦非是大饗助祭除開國建都與新王即位五服列辟總不能至安得以常祭及之

序事

宗祝有司之職事也

周官小宗伯職有掌祭祀之序事語所以序省牲眡滌諸事而文王世子云宗人授事以爵以官則同姓序事皆有官爵者如太宰贊玉幣宗伯省牲饌以五等爵中取其有公孤六卿諸官職者為之故又曰宗人授事以官尊賢也此正中庸所以辨賢之解若宗祝有司則但執官役非助祭之人祇問職掌安辨賢否錯矣

武成祀周廟以侯甸男衛執豆籩在史記亦有毛

叔奉明水康叔布茲語然別令宗祝享祠于軍則序事非宗祝明矣

旅酬

旅酬之禮賓弟子兄弟之子各舉觶于其長而衆相酬者蓋宗廟之中以有事為榮故逮及賤者使各能以申其敬也

此大祭均神惠之禮然有三節一是致爵禮一是旅酬禮一是無算爵禮致爵者獻而不酬旅酬者但一酬而不至無算俗以旅酬無算為一禮固已謬矣若註以賓與兄弟兩家子弟各舉觶以代父兄行酬謂之下為上謂之逮賤則又大錯者兄弟弟子未嘗為

父兄代行觶也。據禮行旅酬時，兄弟弟子先舉觶于其長，不過導飲耳。然且長皆答拜受飲，使弟子復位。訖于是賓自取觶，酬長兄弟，長兄弟亦自取觶答酬。以至衆賓衆兄弟之黨，彼此遍酬，特不至無算耳。則是賓與兄弟皆自取觶自酬，而子弟且復位而受人之酬，又何曾代勞而竟以逮賤下爲上之典禮作此。寃解况賓弟子舉觶獻長，長亦答拜遣復位，在無算禮前。其于旅酬時，并未嘗有賓弟子也。蓋所謂下爲上者，祭以神爲上，祭者爲下，尸自止其爵而使均惠于在庭，是下反爲上所酬也。致爵之禮，但及室中之

貴者及旅酬長衆，凡在庭下階下者，皆得受酬。是逮于賤也。增韻爲被也，與史爲其所中爲字義同。

章句既杜撰旅酬禮，乃朱氏自爲說，又云旅酬先一人，或二人，如鄉吏之屬，升觶酬賓，賓不飲却以獻執事，謂之逮賤，則益無禮矣。考鄉飲酒鄉射特牲，皆以一人舉觶爲旅酬，始事二人舉觶爲無算爵，始事此是兩禮未可或一人或二人也。况鄉飲以鄉大夫爲主人，故曰鄉吏曰主人之吏，豈有大宗伯官屬用鄉吏者。至于酬賓不飲，則獻酬之禮但止爵而俟共飲，則有之。若不飲獻賤者，則將置

酬者于何地又况喪禮不旅酬練祭酬賓則賓不
飲大祥酬賓則賓飲而不酬此凶喪之禮大饗吉
禮而以凶喪禮行之可乎且此出何禮文請示之

燕毛

祭畢而燕則以毛髮之色別長幼為坐次也

祭畢安有燕此祭畢行賜爵禮為祭統十倫之第九
倫所謂長幼有序者其曰燕以任其歡燕小雅以饋
尸各燕飲是也乃附集註者以楚茨詩備言燕私當
之則以祈禱雩報之祭而誣坐大饗亂矣若序齒則
祭統明云昭與昭齒穆與穆齒乃于昭穆中序之不

專辨毛髮之色周官司儀所云王燕則諸侯毛正序
齒也但祭統云群有司皆以齒則反兼異姓耳

非其鬼而祭之

謂非其所當祭之鬼也朱氏曰諸侯祭天地大夫祭山川庶人祭五祀即非其鬼也

分明是鬼而以天地山川五祀之神當之則天神當
稱天鬼地神當稱地鬼五祀神稱五祀之鬼錯矣且
以諸侯而祭天地以大夫而祭山川以庶人之止祭
竈神者而祭五祀此僭也僭而謂之誦錯矣又錯矣
周禮大宗伯掌天神地祇之禮天謂之神地謂之祇
王制稱山川神祇禮記稱五祀為五祀之神又稱室

神而惟人則周禮稱人鬼祭法人死曰鬼如官師以
王父爲鬼庶人父死卽爲鬼又凡祧祖以上無廟壇
而祭者皆稱鬼則是其鬼專指人家祖父言鄭康成
所云非其祖父而祭之是諛以求福此確註也世人
不好學輒謂人家祖父焉肯祭祭亦焉所諛焉得求
福春秋傳曰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非類非族正
指人鬼之非祖考者若不知求福則漢祀樂公吳祀
蔣侯蜀祀武安王皆人家人鬼而堂堂祀之意欲何
爲且春秋實事有明明一諛一求福者隱七年鄭伯
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夫周公魯之祖也鄭何故

請祀之祗爲欲易許田而故釋神祀以請祀其鬼此
諛也若僖三十一年衛成遷都帝丘欲祭夏相則夏
相者杞鄫之祖也故甯武子止之曰杞鄫何事正謂
彼自有子孫我安得祭此亦非鬼而祭之証然亦思
衛雖不振亦安肯無端爲杞鄫祭祖父者不過以帝
丘本夏相故居而于以邀庇此求福也特求福爲諛
之由而大文祗一諛字卽求福亦諛康成多此二字
耳若註鬼作神則直及大文矣烏乎可

雍徹

見禮樂條

見朝廟條

見朝廟條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晚晴 稿定

陳五樟鹿田較

四書改錯

故事錯

舜五十而慕

言五十者舜攝政年五十也

舜五十而慕此古舜典舊文之無可稽者若五十攝

政則襲史本紀舜年三十徵用五十攝政又八年而

堯崩語然又錯者據尚書舜生三十徵庸三十在位

四書改錯

然。而。此。三。十。年。中。有。歷。試。三。年。書。所。稱。詢。事。考。言。三。
載。者。有。攝。相。二。十。八。年。書。所。稱。受。終。以。後。二。十。有。八。
載。者。是。受。終。攝。政。在。歷。試。三。年。以。後。二。十。八。載。以。前。
先。儒。所。定。舜。以。三。十。三。年。攝。帝。位。者。此。是。書。正。文。非。
如。世。本。帝。系。古。史。考。帝。王。世。紀。之。可。以。造。異。聞。爭。各。
見。也。且。朱。氏。既。註。孟。子。自。當。以。孟。子。文。爲。主。孟。子。曰。
舜。相。堯。二。十。有。八。載。明。明。以。攝。政。甚。早。越。廿。八。年。而。
堯。始。崩。與。尚。書。之。二。十。八。載。帝。乃。殂。落。正。合。乃。反。據。
五。十。攝。政。八。年。而。堯。崩。之。語。以。註。孟。子。尚。書。已。矣。於。
孟。子。何。居。

張文齋曰三十在位據尚書歷試三年攝相二十
八年已有三十一年似乎不合故孔安國謂歷試
祇二年以三十徵庸之年卽當歷試之第一年謂
歷試從登用始也如此則以二年合二十八年恰
是三十不然歷試三十三舜當以三十四攝政多
一年矣

舜相堯二十有八載昔者舜薦禹于天十有七年

楊氏曰此語孟子必有所受然不可考矣

舜相堯已見前一條矣若舜之薦禹則尚書舜生三
十徵庸三十在位不又云五十載陟方乃死乎舜以

六十卽帝位又五十而巡狩以死然而大禹謨載薦
禹詞曰朕宅帝位三十有三載耄期倦于勤汝惟不
怠總朕師則以五十年帝位而其薦禹時適三十三
載非十七年乎是孟子此文皆典謨文也

必得其壽

舜年百有十歲

以是知中庸註舜年猶是錯者舜以六十卽帝位又
三十三年而薦禹攝相裁九十三耳而自稱耄期禮
九十日耄百年日期頤惟九十有五則始兼耄期之
間故尚書正義謂舜服堯三年喪畢避堯之子而後

反而卽帝位則所云三十三者雖在位祇此年而齒
則九十五矣以九十五而加以十七是百有十二非
止百有十也况書舜典註亦明曰凡壽百十二歲不
得減去二年也

張文齋曰百有十歲祇見尚書有六十卽位五十
乃死之文然不曉如喪考妣文又有三載則以服
喪避位之年而混之五十帝位中不可訓矣但服
喪三年而祇饒二年者正義謂帝之殂落卽以二
十八載之年爲第一年而二十五月而已畢喪則
祇得二年若竹書謂帝堯以元年丙子卽位越一

百。三。年。至。已。未。而。舜。始。卽。位。則。于。畢。喪。時。增。出。一。年。然。亦。宜。從。書。註。不。從。竹。書。者。以。服。喪。不。得。越。四。年。也。如。曰。百。十。舉。成。數。餘。年。可。省。則。何。不。舉。百。年。成。數。而。于。一。十。併。省。之。乎。

羿善射彘盪舟

羿有窮之君善射滅夏后相而篡其位其臣寒泥又殺羿而代之羿春秋傳作澆泥之子也力能陸地行舟後為夏后少康所誅

此又錯者羿不曾滅夏后相也據夏書有窮后羿拒太康于河春秋傳有夏方衰羿自鉏遷窮因夏民以代夏政其曰距河曰代政祇一逐太康一代夏后相

而擅國政夏未滅也及羿為家眾所殺而羿臣寒泥據羿妻以生羿即春秋傳所稱澆者至羿長然後泥使羿與師滅夏后相此在春秋晉魏絳吳伍員皆云澆殺夏斟灌以伐斟尋滅夏后相明明白白而乃以此而移彼以後惡之事而移之前惡時距百年人越數代以為不識則春秋不容不識也以為疎忽則一事首尾順文看事何處疎忽以為立說或殊有取有不取則義理可取舍故事可取舍乎
然且寒泥殺羿一併俱錯不讀孟子乎孟子云逢蒙殺羿而註孟子者又襲趙氏註云逢蒙羿之家眾則

四書改錯

其作註時便當取論語孟子兩書較觀寒泥卽逢蒙乎寒泥逢蒙卽家衆乎此不必智者始見及也乃一註寒泥一註家衆考之春秋傳寒泥並不曾殺羿泥爲寒國所棄而夷羿收之泥行媾于內施賂于外使羿娛于田而取怨于民於是羿從田歸家衆殺羿而烹之雖家衆之殺所以附泥而泥實不殺孔疏所云家人反羿而從泥殺羿者逢蒙是也是註春秋者尚照顧孟子而合註論孟而漠若河漢此曷故與

外丙二年仲壬四年

程氏曰古人謂歲爲年湯崩時外丙方二歲仲壬方四歲惟太甲差長故立之也

此程氏之最叵信者外丙仲壬在史記直謂繼湯而立一二年卒一四年卒然後太甲嗣之故書稱太甲居憂漢志有云服外丙服是也特書序有成湯旣沒太甲元年語而伊訓亦云惟元祀祗見厥祖解者謂奠告湯殯與孟子史記不甚合此當詳考諸書始論定者若是年齒則從來序年無先幼後長先二後四者今丙二壬四則仲壬爲外丙兄矣况本世紀皆謂湯年百歲若九十七生仲壬九十九生外丙不又笑話乎

紂去武丁未久

按武丁至紂凡九世殷紀武丁祖庚祖甲祖庚廩辛

庚丁廩辛武乙太丁帝乙受辛是也今日曰七世假謂

祖甲與庚丁是兄弟不列數內則古立君法曰一世

一及世者父子相繼為一世也及者兄終弟及也兄

弟似無稱世者但世數之世祇以一君為一世世是

世及亦是世不觀七世之廟乎有天下者事七世前

為創世後為繼世然而兄弟祖禰叔侄昭穆極其顛

倒而總名之為七世是以國語于此亦明云帝甲亂

之七世而殞夫以祖甲至紂謂之七世則加武丁祖

庚為九世有顯據也若謂自武丁至紂前後兩人可

不列數內則自即由也由湯至武丁而謂賢聖之君

湯丁無與可乎且殷紀明云自中丁以來至帝陽甲

比九世亂其云九世未嘗舍中丁與帝陽甲也事不

考古而欲註書舉筆即錯矣

太師摯適齊其器而掩其聲

周衰樂廢夫子自衛反魯一嘗正之其後伶人

樂工識樂之正太師以下皆知散之四方逾河

以蹈海夫子正樂但係私定未聞改正于朝廟魯樂官何從

知之且其所正者雅頌也魯固無雅而頌則儼列三

百正于何所况夫子生卒尚載簡書豈有正樂大事
 諸樂官奔散一大變故而左氏不一載之者此明是
 尚書舊太誓文史記作周紀卽載其詞而漢禮樂志
 亦云殷紂斷棄先祖之樂乃作淫聲用變亂正聲以
 悅婦人樂官師瞽抱其器而奔散或適諸侯或入河
 海顏師古註以爲卽論語所記太師摯之屬是也但
 師古謂適齊適蔡皆是周時國名而記者追繫其地
 則不然諸國皆舊名在商時已有之如周成王封熊
 繹于楚蠻孝王封非子爲附庸而邑之秦皆先有地
 名而後封之若齊蔡則樂記曰溫良而能斷者宜歌

齊係三代遺聲國語文王誦于蔡原註蔡公殷臣

張文楚曰董仲舒對策亦云紂逆天暴物殺戮賢
 知守職之人皆奔走逃亡于河海

秦伯三以天下讓

太王三子長泰伯次仲雍次季歷季歷生子文
 王昌太王因有剪商之志而泰伯不從遂欲傳
 位季歷以及昌泰伯卽與仲雍逃之荆蠻於是
 季歷立傳國至昌及武王發而有天下蓋其心
 卽夷齊叩馬之心而事之難處有甚焉者泰伯
 不從事見春秋傳

泰伯以國讓季歷其云天下亦推極言之耳不知何
 故又云讓商且以夷齊叩馬比之甚爲可怪假曰周
 可以有商天下而伯棄而去卽謂之讓則周之可以

有商天下者卽季歷也。太王欲傳位季歷，以有商天下。伯苟讓商，宜安于世，立使傳季，有待而乃先去國，以使之必傳，是助之奪也。太王商臣或欲遵商制，傳及之法，由長次以及于季，而伯乃挾弟仲雍，併其次而皆去之，是奪之又奪也。三以天下奪而反曰三以天下讓，豈是通論？乃其所引據爲讓商者，但曰太王有翦商之志，而泰伯不從一語耳。夫此一語，半出魯頌，半出春秋傳。魯頌曰：居岐之陽，實始翦商。此推本言之，翦者滅也。言武之滅商，基于是耳。太王則焉能滅商？若云志則以竄徙不給之際而思滅，全盛之商

卽妄人亦無是志。且翦商下不得增之志二字也。若春秋宮之奇曰：泰伯、虞仲、太王之昭也，泰伯不從，是以不嗣，從者順也。如定九年，從祀先公之從，謂順昭穆也。工史以昭穆定世次，而伯且去國，以棄昭穆，故曰不從此時，何曾命伯翦商而謂爲不從？父命則亦思太王之昭也。下卽接不從可得增父命二字于昭也。下乎然且春秋史記明云：太王欲傳位于季伯，乃去國。今日泰伯不從而後，太王欲傳位于季，只誤解論語而致增毛詩改春秋傳，併顛倒史記文，何苦爲此。

六經三代故事至宋而盡行改變另一世界如舜不立宗廟禹分洞庭為九江成湯始畫井田武王封康叔于衛周公治洛邑為東都留後官召公辭太保而周公挽留皆荒唐之極舉國在夢寐中者况四書故事安辨是否為之嘆息

武王是也

至武王十三年乃伐紂而有天下

武王自即諸侯位後連即天子位止十一年並不當有十三年伐紂之事按大戴禮文王十五年而生武王是武王少文王止一十四歲耳而文王世子云文

王九十七而終則在文王卒時武王始即諸侯位然已八十三矣乃又十三年而始伐紂則九十有六將文王世子所云九十三而終者已死過三年矣故尚書孔傳謂泰誓惟十有三年非武王之年是文王之年合武王而通數之者無逸云文王享國五十年而帝王世紀謂當四十一年時文王封西伯專征改元至九年而卒武成所云惟九年大統未集者合之四十年正與無逸享國五十相符而於是武王繼之三年服畢觀兵孟津又一年伐紂共十三年則此十三年者文王九年武王四年而統之為文王受命改

元之年必如此而泰誓武成無逸大戴禮文王世子
史記帝王世紀伏生大傳漢書律歷志無一不合乃
必強斷為武王致其徒蔡沈註泰誓亦堅主其說而
諸書廢矣冤哉

遠宗曰古諸侯國俱各紀年如春秋十二公年類
且有中改如衛出公秦惠文君各有後元年類若
受命則無逸明文王受命惟中身武成亦云我
文考文王誕膺天命
不念舊惡怨是用希

其所惡之人能改即止故人亦不甚怨
之二子之心非夫子孰能知之

必改其惡而後不念則人人能之何必夷齊未聞夷
齊待惡人如今人待楊墨既入莛而又招之也且謂
二子之心亦不通此必殷周相去不遠其相傳遺事
有如此者若億逆而知其心則怨者之希何由知之
且此惡字即是怨字猶左傳周鄭交惡之惡舊惡即
夙怨也惟有夙怨而相忘而不之念因之恩怨俱泯
故怨是用希此必有實事而今不傳者若善惡之惡
則念時未必知即不念亦不必使惡人曉且不念已
耳人亦定無以我之念不念分恩怨者何為怨希
張文釐曰魏書房景伯除清河太守郡民劉簡虎

嘗失禮于景伯。景伯署其子為西曹掾。論者以為不念舊惡。南齊皇甫肅曾勸劉劭殺王廣之。及劭亡。肅反依廣之。而廣之盛相契賞。且啓武帝使為東海太守。史臣以為不念舊惡。然則此惡字並解怨字。漢晉以後皆如此。

亂臣十人

十人謂周公召公太公畢公榮公太顛閎夭散宜生南宮适其一文母

此本馬融註者。第榮公不著。且是文王時人。與武王時稍不合。此當據陶潛羣輔錄所載武王十亂有毛公無榮公者為正。

張文釐曰：榮公不見經傳。惟國語胥臣云：重之以周召畢榮。始一及之。然言文王時非武王時也。若毛公則武王伐紂時已有。毛叔奉明水及成王顧命尚與畢公召公同在卿列。此即左傳所稱魯衛毛聃者。其名視榮公為大著矣。且淮南鴻烈解有武王之佐五人。語高誘註五人謂周召呂畢毛也。此正割十人之半以為言者。是五臣尚及毛豈十臣而反遺之。

有婦人焉

謂文母劉侍讀以為子無臣母之義蓋邑姜也

四書改錯

舊儒謂古論語婦人是殷人婦字本殷字之錯故六季庚勉有殷士周臣楚才晉用語正指十亂中有殷臣一人不止殷士裸將也先仲氏曰此以時代分合較才之多寡唐虞二代止五人不如周一代十人之盛然猶雜殷代一人名為十而止得九焉何其難歟如此則前後貫穿意旨俱合自婦字一錯而集註又誤解唐虞二句便扞格矣詳見唐虞之際條

邵國麟曰衛氏古文作有殷人焉韓愈直指為膠鬲以殷人為婦人由何氏本誤而馬融以為文母劉原父以邑姜當之按武伐商時年已八十有七

文母應不能無恙况子無臣母理也禮婦人之善不出閭闔邑姜雖賢豈干外政且武數紂罪以婦言是用而乃對百萬眾而自稱其妻必無是事

蔡乃亶四書模曰文王舉膠鬲為殷臣然實為周用與伊尹之相湯而事桀正同呂覽載武伐紂時惟懼失鬲可驗也蓋殷末有五臣孟子稱微子微仲比干箕子膠鬲皆賢人輔相要之鬲本周有耳

關雎樂而不淫

朱子曰此詩看來是宮人所作所以形容到寤寐反側外人做不到此憂樂是詩人憂樂詩人宮人也宮人何為憂樂宮中之得失豈特家道之所由盛衰一國之治亂悉關焉是固宮人四書改錯

之所不能忘情而憂樂係之也 哀樂得其正 指詩人言不指文王言 讀詩者不淫不傷則 亦可以得性情之正 關雎是樂之卒章前面 更有詩今不可考耳

關雎本文王求后妃詩系國人所作此原不必問作者為誰詩三百篇未嘗盡署作者名也自世多庸見謂文不宜思妃至此因之魯詩與史記直斥為幽厲昏亂之詩即漢杜欽封事與後漢皇后傳序亦皆謂康王晏朝關雎作諷此固顯然與子言乖反大不足道若毛傳曲解謂后妃妃氏又思得淑女以供內職此亦狃庸見略為出脫而不知其不可者九嬪世婦雖能掌婦學以教九御原可選擇有德淑女以克其

職如所稱女官之有爵者顧非好述也朱氏既改毛傳乃又自造一說指為宮人所作夫文王無宮人者文以四十七歲始為諸侯三十年老儲嗣居世子宮並無宮正宮伯諸官為掌宮事况后妃未娶即大邦之迎所云姑姊姝媵其從如雲者亦尚有待安所得同異姓女并官女刑女可克女史者而為之作詩此本不讀書無學杜撰之言乃朱氏註此又註毛詩而大全諸書又彼此附和竟謂性情哀樂必出自宮人而不出文王夫所謂哀樂者即詩寤寐求琴瑟友也宮人思后妃至寤寐反側固亦多事若琴瑟友鐘鼓

卷十
樂則以嬙御班侍之人而與后夫人搏琴拊瑟考鐘
伐鼓稱友于講借樂此真畔亂無理之甚而反曰性
情哀樂獨得其正既已大妄然且謂家國盛衰憂樂
關切在宮人不能無情則宮人選擇雖重有德然亦
不必曉齊治大事况嬙御掌教自有職分宮政得失
此在三夫人以上主之如后妃之副所云比外朝之
三公者豈有嬙御以下可越禮犯分憂盛衰而計治
亂干國家逆女大典此雖不讀書杜撰亦不宜作此
妄言况此時無宮人則一語斷定人且無有又安問
有性情無性情也乃附和之徒則又變言是王季宮

人近且謂王季太任識盛衰興廢知文王之昌必得
內助佳兒佳婦形諸寤嘆則無論父子異宮世所不
曉父宮嬙御必不能代世子作詩卽以王季太任言
二親之稱子曰君子固已口噤乃以舅姑聘子婦而
曰寤寐反側舅姑逆子婦而曰友若琴瑟則瀆亂之
極雖佳兒佳婦必不致此
且又曰哀樂不過是讀詩之人得性情之正則有艾
子于此舊儒張超蔡邕謂關雎是畢公作予嘗曰畢
公文王子本文王所生之人而能言未生以前文王
娶后妃之事此必通佛教能知父母未生以前本來

面目者。今一哀一樂未定所屬。此情此性。其正與不正。卽詩亦不能自主。而乃又曰。是讀詩之人之性情。此必飲上池水。能見他人之五府六臟者。豈非笑話。張文釐曰。關雎樂之卒章。前別有詩。此亦可笑者。春秋傳。那詩以末六句爲亂。爲卒章。武詩以末一句四字爲卒章。關雎一詩。但當以末四句十六字爲卒章。焉得詩前別有詩說。見十四卷關雎之亂條。

八士

或曰成王時人。或曰宣王時人。蓋一母四乳而生八子也。然不可考矣。

成王時本鄭康成說。宣王時本馬融劉向說。然總無考據。惟晉語胥臣謂晉文曰。文王卽位。詢于八虞。賈氏註。周八士皆在虞官。引論語爲証。此或春秋外傳之可徵者。然則文王時人矣。若一母四乳。則董仲舒春秋繁露有云。四產得八男。皆君子。雄俊。此天之所與。周也。亦指文王時言。

張文釐曰。逸周書有武王命南宮。忽振鹿臺之財。南宮伯适。遷九鼎。三巫與八士名偶合。或疑八士卽南宮氏。然此忽與伯适在逸書。不明指是兄弟。且南宮适名已爲文王五臣。武王十亂之一。亦並

不稱是八士即國語詢八虞下又云度于閔天而謀于南宮勢無既詢八士又謀八士者此可不強合耳

周公使管叔監殷

武王殺紂立紂子武庚而使管叔與蔡叔霍叔

周公祗使管叔一人監殷並無蔡叔霍叔其稱三監者是官名謂二伯之下有卒正連帥屬長三等官是監官耳其蔡霍二叔則蔡叔以啟商共叛見左傳霍叔以同為流言見蔡仲之命故一誅一放一降庶人並非同等惟孔安國不解三監誤以管蔡商當三數

鄭氏以商不合又妄以霍叔補之此大無據者况專指管叔何必連類雜及如是說見官師條

五霸

齊桓晉文宋襄秦穆楚莊也丁氏曰夏昆吾商大彭豷韋周齊桓晉文謂之五霸

此五霸出趙註係漢儒之言若周時則不然荀子王霸篇謂齊桓晉文楚莊吳闔越勾踐此戰國時所定與後儒不同故宋襄並不稱霸秦穆止霸西戎而吳越則觀兵中國號為霸王其時之定名有在也若別引丁氏說則夏商三霸自昔有之如商頌昆吾舊傳夏伯鄭語祝融之後八姓大彭豷韋為商二伯此

在春秋傳齊賓婚人稱五伯之霸卽註此說何曾是
唐丁氏之言

張文釐曰五霸無定據卽顏師古註漢書在地理
志則用趙氏說在諸侯王表則又本荀卿而小變
其說以吳闔廬爲吳夫差有秦穆而無勾踐不知
有他據否若昆吾彭韋三國則夏商均有之竹書
夏啟時大彭作伯征西河仲康命昆吾作伯雖不
可信然商頌韋顧旣伐昆吾夏桀韋卽豕韋與大
彭皆祝融後同姓則三國皆夏霸也然且與滅不
一卽韋氏一國究不知其霸者是何君何氏據春

秋傳夏王孔甲賜劉累氏御龍代豕韋後則在夏
時本祝融之後而劉累代之湯之伐韋卽劉累後
也然而范宣子曰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
杜註謂劉累之後遷國魯縣而豕韋復有其國竹
書所云夏帝昊使韋氏復國者則似終夏之世皆
祝融後乃韋昭註國語又曰商武丁仍滅豕韋又
代以累後所謂更代者則其爲霸者祝融後耶抑
御龍氏後耶不可考矣

王者迹熄

王者迹熄謂平王東遷政教號令不及于天下
也詩亡謂黍離降爲國風而雅亡也

明云詩亡何得改作雅亡夫所云詩亡者謂王政不行太史不陳詩輶軒不採詩詩總亡耳如譜詩者云陳靈之後無詩是也若云雅亡則衛武懿戒魯僖采藻儼載三百卽平王東遷而白華小弁其篇什猶在也至云黍離降爲國風則尤不學人所言王自有風二南爲武王時周召二伯之風文王無二伯也周公陳王政而作幽風卽王師征伐皆入之况以黍離爲平王時詩獨毛亨傳耳若三家詩則以此爲尹吉甫之子尋兄所作未嘗在平王世也又况其以王迹熄爲平王政教不行專爲春秋始于平之四十九年耳

孟子以春秋繼詩謂詩有美刺而春秋有褒譏其書似相爲表裏故云其曰亡然後作以爲亡在此時作亦在此時也孔子于哀十四年作春秋而乃以春秋始年認爲作春秋之年有是理乎

桓公九合諸侯

九春秋傳作糾督也古字通用朱氏曰九之爲糾展喜之詞而糾合宗族之類亦其証也說者不考其然乃直以爲九合諸侯至數桓公之會不止于九則又因不以兵車之文而爲之說曰衣裳之會九餘則兵車之會也公穀以來皆爲是說可謂鑿矣

此九是實數與一匡對如呂覽楚詞傳皆曰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較此文正同其實數則穀梁衣裳之會

明指一北杏二鄆三鄆四幽五幽六榿七貫八陽穀九首止十甯母十一葵丘祗稱九者不取北杏及陽穀也是以管子國語史記或云兵車會六乘車會三或云兵車會三乘車會六總合為九雖說或不齊而其義自了今乃偶見左傳有展喜犒齊師文中有糾合諸侯語遂認九合是糾合謂糾與九古字通用按糾並無通九字者富辰諫周襄王以翟伐鄭有曰糾合宗族夫宗族不得通九合也且糾合是督合謂督責而合之非無故會合故傳文原云桓公是以糾合諸侯而謀其不協與富辰所云召穆公惡周德之不

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正同蓋一謀不協一惡不類故糾責之今但合諸侯未嘗有糾責之事也且衣裳之會兵車之會在國語穀梁諸書早有之並不因論語不以兵車四字而造此名且本文原云九合諸侯不以兵車則謂衣裳之會九而餘則兵車有何穿鑿而反為誚之夫讀春秋傳當讀全傳晉悼公謂魏絳曰朕八年之中九合諸侯此不必有糾字可相通也然附和之徒猶可曰齊桓與晉悼雖不同而九合同則九糾之通未可定也乃祁午謂趙文子曰子為盟主七年再合諸侯三合大夫則豈有一糾字

而既通九又可通再可通三者無理而已

章大來曰楚詞天問篇有桓公九合語漢王逸註謂桓公任管仲則九合諸侯朱氏又改註九春秋傳作糾則祇讀春秋傳一篇而改楚詞改論語即全傳亦不之顧矣但楚詞有決糾不得者惟九合則下自有諸侯字若糾合則糾合何物豈又糾合宗族耶

甯武子

按春秋傳武子仕衛當文公成公之時文公有道而武子無事可見

春秋傳並無甯武子仕衛文時事衛文十九年甯武

之父甯莊子曾勸文公伐邢既而文公卒斯時並無武子也及衛成元年甯莊子尚在仍來會向至三年而後武子之名始見于傳又越九年至十二年而後武子之名一見于經是終文之世武子未嘗嗣位襲父爵而謂曾仕文公時錯矣說見官師條

子產君子道四

數其事而責之者其所善者多也臧文仲三不仁三不知是也數其事而稱之者猶有所未至也子產有君子之道四是也

子產治鄭自都鄙有章上下有服廬井有伍田有封洫而外尚有輕晉幣焚載書慎守藏弗許請榮弗毀

鄉校爲相一年監子不戲狎班白不提挈僮子不犁
畔二年市不儲價門不夜閉道不拾遺田器不歸五
年士無尺籍喪期不令而治是其于君子之道有計
數所不能盡者然且力支强大以禮自存者越二十
六年此春秋第一人物而其聲價反出自居蔡竊位
者下得無顛倒太甚不可信乎

李庚星曰使數事而責必多善則殺人于市數其
罪而誅之者皆善人矣數事而稱必多惡則凡九
德九功三樂三畏而外並惡行矣

庚公之斯

夷羿篡弑之賊蒙乃逆儔庚斯雖全私恩亦害公義

庚公之斯卽庚公差原係春秋傳孫林父追衛侯衍
事正篡弑之賊孟子時不見策書就戰國人傳聞而
引作他事但以証師弟子不相厄耳乃又以害公責
之則反屬多事且似舍三年而察功總非論世書矣
據本事但全師弟子之誼不及間等其于私恩公義
較孟子爲兩全者當孫氏追衛侯時候所御者公孫
丁也孫氏所使追者庚公差尹公他也差學于丁他
學于差丁以師御衛侯而差以弟他以間等之弟同
時追之差作禮射不主于中此全私恩也而他日子

為師也。我則遠矣。抽矢射丁而反。為丁所報射貫臂而退。是于公義亦未嘗害特所論不在是耳。不然蒙羿並逆賊何處求全。而斤斤于師弟間較量是非。豈孔孟所見必當出宋人下乎。

蘧伯玉邦無道卷而懷之。

卷收懷藏也。如于孫林父甯殖放弒之謀不對而出亦其事也。

孫林父謀逐君在襄十四年甯喜謀弒君在襄二十六年並無甯殖此甯殖是甯喜之錯喜者殖子也。張文瀛曰或謂殖與林父同謀去君集註舉前事為言則前事同謀有之未嘗謀伯玉也。且明註放

弒則喜謀弒殖不謀弒何可混兩事為一事如此

百里奚食牛要秦穆公

自鬻于秦養牲者之家得五羊之皮而為之食牛因以干秦穆公也

百里奚自鬻與五羊之皮事在春秋傳國策史記諸書亦記述不一此固不必辨者但就萬章所問論則此註是廉于得值而趙註謂奚自賣五羊皮以為人養牛貧而不吝因以此要譽秦穆總是豎語秦穆雖庸主萬章雖愚儒亦必不舛鄙無大識如此此問專以食牛要秦穆與五殺自鬻無涉五殺自鬻不過入秦食牛所由來耳戰國人說春秋時事必稍有根據

按秦紀奚自言吾之周周王子頹好牛吾即以養牛
干之是奚原有以養牛之術陰比養國如滋味說湯
事以之干進至入秦而仍用此術故孟子明云以食
牛干秦穆公若曰織芥取子可起聲譽恐戰國人相
傳語意未必如此

張文釐曰奚有養牛之術莊子百里奚飯牛而牛
肥是也

孫叔敖

孫叔敖是期思之鄙人非伏處海濱者見地類條

季文子三思

三去聲 季文子每事必三思而後行若使晉
而求遭喪之禮以行亦其一事也 思至再則
已審三則私意
起而反感矣

此錯之全相反者文子三思自是善行故漢晉舊註
皆曰文子忠而有賢行其舉事寡過不必三思而夫
子衡論則有二義一則汎論人患不思耳能思則再
亦可矣况三乎一則誦文子明于事理再思則可矣
何必三此在安昌說書後無異解者不知朱氏何據
認作貶正語錯矣按註引文子使晉事在春秋文六
年其時方謀聘晉而晉襄適病因預求遭喪之禮然
後行及如晉而晉襄果卒則此一事本三思之寂可

嘉者故。夫子簡書先書季孫行父如晉隨書晉侯驩。卒直是美詞而杜預註策書特引論語三思以誦揚之。以致邢氏正義撫人疏內而集註于貶正之次亦引此事則白矛盾原已可怪。乃以三思善行古詞所謂臨事貴三思者而認作惡行以春秋簡書策書所共美之事而認作譏刺之事致舉世浮薄動輒以遭喪之禮作過慮者訕笑口語其顛倒六經變亂黑白至于如此滔滔奈何。

朱氏云再思已審若私意起則利害得喪反變不窮夫思事分數祇此數端一思是非再思便須及利害過此則事變之來尤不可忽若以利害得喪行權審變概屬私意則直一罔人無與于家國慮事之數者矣。夫子告哀公討賊開口便較強弱計多寡正思利害也。至籌畫事變則又家國慮事一大進境夫子會夾谷敦盤之會便請兵備此與求遭喪之禮何異。既不計利害復不審事變竟欲以宋儒清班流禍後世豈所敢聞。

三字雖不限數然以再字較之則亦數目字矣。故禮文三揖三讓月令三覆三反論語三仕三已俱如字讀况易再三瀆尚書至于再至于三則明有層次從

無讀再三作再散者乃又註去聲亦不可解

審武子二成公無道至于失國而武子周旋其間盡心竭

力不避艱險凡其所處皆智巧之士所深避而

不肯為者而能卒保其身以濟其君此愚之不可

及也程氏曰邦無道沈晦以免患故不可及

者亦有不當愚

盡心竭力不避艱險此忠果正直臨難不免一大節

目凡為臣者皆所當然而以此屬愚則將啓後世以

巧避之門錯矣又錯矣從來愚字皆以浮沉取容假

借質替者為言此原有明據如春秋文四年審武來

聘以公燕賦湛露彤弓不辭亦不答杜預以此為愚

不可及又晉衛瓘為中書郎時權臣專政瓘優游其

間無所親疎甚為傅嘏所推重當時稱之為審武子

則愚之為名自有解說或者成公廿六年間武子別

有事跡如此等原未可知必以成公被執時言亦或

故作顛蒙不與強伯及悻悻訟臣抵抗如為輔得免

賂醫得脫無非質替所有事正與艱險不避顯盡心

力者的的相反乃既造此說則亦當覓一左証曲為

附合而又引程氏沉晦免患四字為愚字詁義且謂

比干不當愚則程氏之所謂比干不當愚者謂不當

沉晦也故諫也若如朱氏所言愚則其不當愚者是

四書改錯

三

不當盡心竭力不當不避艱險比干此一諫不幾為
妄人闖死者作罪案乎今且置甯武不論祇論比干
畢竟何等是愚何為當愚不當愚請溥天下有識者
一解辨之

卷十

不與商酌不與商酌不與商酌不與商酌不與商酌
不與商酌不與商酌不與商酌不與商酌不與商酌
不與商酌不與商酌不與商酌不與商酌不與商酌
不與商酌不與商酌不與商酌不與商酌不與商酌
不與商酌不與商酌不與商酌不與商酌不與商酌
不與商酌不與商酌不與商酌不與商酌不與商酌
不與商酌不與商酌不與商酌不與商酌不與商酌
不與商酌不與商酌不與商酌不與商酌不與商酌
不與商酌不與商酌不與商酌不與商酌不與商酌
不與商酌不與商酌不與商酌不與商酌不與商酌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晚晴稿

又老晴稿
章世法宗之較
李成輅弘載

四書改錯

十一

故事錯

下

公山弗擾以費畔

弗擾季氏宰與陽貨
共執桓子據邑以畔

陽貨執桓子在定五年若據邑以畔則在定十二年
夫子為司寇時使子路墮費而公山據費以畔是時
夫子從定公登臺方且遣申句須樂頎下臺毆殺親

四書改錯

定其亂而謂夫子被名子路不悅何一謬至此據孔
安國註原云與陽貨共執桓子而名孔子並無據邑
以畔四字則貨執桓子弗擾雖未共事然逐仲梁懷
實弗擾使之是以費宰而謀背君主卽是畔時孔子
未仕因而名之乃改而名孔子爲據邑以畔則兩時
兩事俱不合矣須知此畔字是謀逆非稱兵也以費
者以邑宰也

三桓之子孫

三桓三家皆
桓公之後

上文政逮大夫專指季氏此以三家統承之則季氏

專政而兩家同受式微之禍非恒情矣不知此三桓
仍指季氏古封建之世創立宗法凡天子諸侯自爲
一宗而天子諸侯之弟必更氏易族以別爲之宗禮
所謂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者是以一
君之弟必以同母者立爲大宗否則以長庶當之稱
之曰宗子百世不遷而諸弟之宗大宗者又各立小
宗五世一遷惟大宗世爲宗卿而小宗不然故桓公
之子惟莊公爲君宗而莊之同母弟季友則宗卿也
仲慶父叔牙長庶耳雖皆公族爲大夫然何敢與宗
卿等是以大宗小宗俱各更氏如仲孫氏叔孫氏季

孫氏類又各易族如仲孫後之為南宮為子服季孫後之為公彌為公父類而統名之曰桓族凡稱三桓多指桓族大宗言與鄭稱七穆之專指穆宗並同故稱季氏子孫為三桓猶稱季氏所立桓廟為三家之堂雖通稱而專有所屬豈得以三家統承之

張文彬曰每一公有一宗如臧孫東門氏皆是宗卿然不專國政則政不逮惟三桓皆世官而季氏又三官之長如襄十一年作三軍季獨以司徒盡錄其人賦是也此但以宗卿解三桓若政逮則不在世爵而在世官齊桓五戒有謂耳

四世

自季武子始專國政歷悼平桓子凡四世

此應以文武平桓為四世舍文而取悼便是大錯春秋樂祁明云政在季氏三世矣謂文武平也此時無桓子故止云三世耳若史墨對趙簡子謂魯自文公薨而政在季氏正文子時也故祿去公室始于宣公政逮大夫始于文子則去祿之年即逮政之年雖宣成襄昭定與文武平桓世數有參差而年事極合况悼子未嘗為卿武子之卒在昭之七年是時悼子先武卒而平子代立雖有政安得逮悼子錯矣

卷十一
張文彬曰本文以四世証三桓子孫則孟孫見有
獻子莊子孝伯僖子懿子五世叔孫亦有宣伯穆
叔昭子成子武叔五世皆始于宣成而終于昭定
何以獨舉季氏爲言此亦漢晉後所未解者於此
不註明則四書真漆室矣况錯乎

佛胥召

佛胥晉大夫趙氏之中牟宰也子欲往者以天
下無不可變之人無不可爲之事也終不往者
知其終不可爲耳

既曰天下無不可變之人又云知其終不可變大不
可解夫所云欲往而變其人者將以不畔爲變耶抑

欲變化其人使爲聖賢之徒耶且既無不可變矣又
何以知終不變讀書須識事夫子欲往非胡亂草草
今讀夫子書亦當就夫子本事推原其情豈有本事
全不曉而懸空作揣摩者公山之畔春秋傳顯然不
待言也若佛胥之畔則策書無明文然史記明云佛
胥爲中牟宰趙簡子攻范中行伐中牟佛胥畔則趙
氏范中行氏見春秋傳者正與夫子相關切當夫子
仕魯時魯定與齊景衛靈同謀叛晉與趙鞅爲難非
一日矣及趙鞅與范中行相攻而齊魯衛三國又共
助范與中行此三國已事亦夫子已事也今夫子去

魯而趙氏家臣宰中牟者乃反從范氏中行氏而畔趙氏此一變端尤有心斯世所拂衣而起者而惜乎以暴易暴終不可往則是往與不往皆夫子至情亦夫子實事豈可讀其書而漫然不一察也

夫子為衛君

衛君出公輒也靈公逐其世子蒯聵公薨而國人立蒯聵之子輒於是晉納蒯聵而輒拒之若輒之據國拒父而惟恐失之不可與夷齊同年語矣

此事從無定論然亦須略曉者定公九年衛靈齊景與魯定恨晉之凌踐三國世責朝貢比之附庸臣屬因同謀叛晉晉趙鞅患之將遷衛所貢里社五百家

之在邯鄲者實之晉陽以絕衛往來而中行范氏因有叛而據朝歌者當是時衛靈合齊魯共援朝歌與趙鞅抗而不謂蒯聵欲殺南子反奔依趙鞅助之攻衛是賸不特犯國母直向公矣乃叛晉未成而魯定忽死哀之元年衛靈仍合齊景魯哀三國伐晉而不意靈公又死于是鞅乃用陽虎計借納蒯聵以潛師伐喪且擊靈公在日遣鄭師之援朝歌者而賸亦執戈奮擊敗鄭師于鐵是賸以讎師襲國暴伐父屍翦死父未竟之志衛人縱不為衛君亦當為衛并為衛先君此時夫子在衛係先君故客即非二賢亦孰不

疑其為之者為之謂助之即拒之也而乃並不一拒
自哀二年晉帥師入戚至三年而齊景尚踐舊約遣
師圍戚然後衛亦遣師隨之然且留贖于戚以致有
孔悝之變是輒始終不拒父也輒所歉者為叔齊耳
不必果讓贖但却位便自全耳若儒者論世須有卓
識然亦當探討經義切勿武斷如此事觀春秋經大
書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而不及衛君則夫子
之意豈難見乎

子畏于匡

匡地名史記陽虎曾暴于匡夫子貌似陽虎故匡人圍之

匡不知何地暴匡亦不知何事據春秋傳定六年公
侵鄭取匡時陽貨帥師故暴之後夫子過匡顏刻為
僕刻本虎舊人且以策指城曰吾昔由此入匡人因
圍夫子則不止貌類虎矣若匡邑在鄭實見春秋傳
而史記云在衛莊子云在宋從來莫曉朱註于論語
卷首則錯刪史記且有似乎在陳者經書之晦蝕如
此詳見地類條

顏淵後子在回何敢死

死謂赴闕而死也先王之制民生于三事之如
一唯其所在則致死焉夫子不幸遇難回必捐
生以赴之否必告天子方伯請討以復讎不但
已也夫子而在回何敢不愛其死以犯匡人之

四書改錯

乎鋒

顏淵何以鬪頭觸乎足蹴乎麾之以肱乎且禮有不
 必鬪者據云為夫子復讎則古有復讎禮當辨讎否
 匡人讎陽虎即陽虎被殺不得報刃何則讎在虎也
 夫子脫不幸但為虎誤傷已耳淵焉得復讎無論此
 時無方伯可告萬一告之而淵且誣坐如之何若在
 三之死則國語晉欒共子將死哀侯而其父欒賁又
 為曲沃桓叔之師故並提言之實則死師與死君父
 不同其云唯在致死是服勤致死之死註有明文若
 殉死則周禮明云師長之死祇視兄弟與不共戴者

有別然且父在即不許以死今顏路見在也况此有
 必不可鬪必不可死者今所云死為畏匡也禮云死
 而不弔者三第一曰畏謂錯誤見殺大當驚怖萬不
 容死死即不弔然且死有條目一不辨而死如不自
 白曰我非虎也一不避而死如不微服不逃難也一
 狼戾而死即鬪也然則鬪正在所禁者而偏曰鬪祇
 一字而畏禮在三禮復讎禮胥失之矣此章專主畏
 字即禮註畏字亦引子畏于匡之畏畏惟恐死故曰
 吾以女為死慮之亦幸之也曰子在知子不死也回
 何敢死回不死也

此在漢晉註俱不能解至唐韓退之且改死字為先字雖易解說然記此何謂矣總坐不識畏字耳

有私淑艾者

若孔孟之于陳亢夷之是也

陳亢因誤讀鄭康成註疑為子貢弟子此疎忽之可笑者

見前今復認真作私淑人何私見之復如此

傷廉傷惠傷勇

林氏曰公西華受五秉之粟是傷廉也冉子與之是傷惠也子路之死于衛是傷勇也

子華使齊是子為司寇時以魯事見使其請粟與粟

少有贏縮皆宰臣小失于取與無預也見前今又堅

持已說強作故事以罪之冉有已耳子華不曾受五

秉而坐以無妄孔融有母當必起而爭之矣若子路

死事則趙鞅蒯瞶播禍不淺春秋所深誅也縱論世

不明未敢輕斷則先聖已事亦當一考夫子在衛未

嘗禁路之入仕及其死而且哀哭之而宋人必以此

為聖門罪此何說焉

西季氏將伐顓臾冉有季路見孔子

按左傳史記二子仕季氏不同時此云爾者疑子路嘗從孔子自衛反魯再仕季氏不久而復

據史記世家孔子子路皆從哀十年反魯然未有子

路再仕魯事若左傳則哀十四年春小邾射以句繹來奔季氏使子路要之而子路請辭則此時已再仕魯矣惟公羊以子路死衛孔子哭之曰天祝予載之西狩獲麟之年即哀十四年此由目不見策書道聽塗說故一往多錯若策書又記子路死衛事在十五年冬則在仕魯後再仕衛而死雖年促而事實有然策書與論語俱不錯也何疑之有

盛唐曰韓非子季孫相魯子路為郈令魯以五月起眾為長溝子路挾粟而餐之孔子使子貢覆其餐季孫讓之曰肥也起民而使之而先生使餐將

無奪肥之民耶按伐顓臾是季康子事而此稱肥為康子名則由仕康子正與求共事矣此亦一傍証也

子路無宿諾

宿留也猶宿怨之宿急于踐言不留其諾也小邾射以句繹奔魯曰使季路要我吾無盟矣干乘之國不信其盟而信子路之一言其見信于人可知矣

不宿諾集解作不豫諾謂不先許也正所謂然諾不苟者急則輕諾矣若謂急于踐言則踐言亦何容急久要謂何如以不宿怨為証則不宿怨者消怨也消諾可乎况子路已事正不先諾者証但引小邾事而

不引全文據傳小邾射要子路盟而子路辭之是不
許諾也及季康子使冉有謂曰千乘之國不信其盟
而信子之言子何辱焉對曰魯有事于小邾不敢問
故死城下可也彼不臣而濟其言是義之也由弗能
是終不許諾也此正不豫諾之証而以証急踐何為

陳恒弑其君請討之

程氏曰左氏記孔子之言曰陳恒弑其君民之
不予者半以魯之眾加齊之半可克也此非孔
子之言是以力不以義也孔子之志必上告天
子下告方伯率與國以討之豈計眾寡哉胡氏
先發後聞之法弑君之賊人得而討之仲尼此舉

討恒雖伸大義然審強弱較多寡正聖賢制勝一大

經濟而以憤懣行之可乎且引語須有信夫子何嘗
矢口言此惟哀公問曰魯為齊弱久矣子之伐之將
如之何則公問強弱自當以強弱之形告之未有國
君俯首商酌而但曰義義不為正對者且讀書須論
世此時無方伯可告也陳恒弑君在哀十四年前一
年吳已長晉為諸侯之伯周王稱伯父魯君稱吳伯
是方伯者吳夫差也宋儒最詬吳子主會謂蠻夷而
主中國之會為非禮侃侃然引漢宣位單于在諸侯
王上之失策以折夫差今乃南奔而告之禮乎得策
乎又况吳伯還國旋被越寇勢必又轉而告晉則齊

魯衛叛晉已久朝貢之絕將踰十年萬一晉伯興師
不討齊逆而先討魯叛將何禦之是程氏說經全不
曾讀古論世非迂疎卽苛刻詩書之陋也至胡氏父
子論經論史大乖事理亦思夫子七十之老門徒漸
散家無餼糧械杖之積遭窮困而始還魯一旦責之
以先發殊難爲情試問胡氏父子當南渡之際君父
大讎有甚于隣國之弑君者然且父子並仕王朝與
權臣秦會之互相薦引甚有憑藉爾時何不興一旅
之師先發後聞以伸大義于天下請自思之

西喪地于秦七百里

惠王十七年秦取魏少梁後魏又數獻地于秦

正義據史記年表周顯王十五年秦與魏戰元里斬
首七千級取少梁此與魏世家惠王十七年與秦戰
元里秦取我少梁恰合然商君傳曰秦孝公遣衛鞅
將兵伐魏襲虜公子卬魏割河西地以和遂去安邑
而都大梁是因敗而割地未嘗數獻地也乃云後又
數獻地于秦考之魏數獻地皆不在惠王之世惟襄
王五年獻秦以河西之地七年又獻上郡地至昭王
六年直獻秦以河東之地方四百里是數次獻地皆
屬惠王身後事豈有明明生人可得豫舉身後事而

且曰及寡人之身者吾不解也

南辱于楚

又與楚將昭陽戰敗亡其七邑

此則更可怪者惠所陳三事東西甚明惟南辱不可考故趙註正義俱無所解此又公然以楚將昭陽之戰當之考昭陽攻魏在梁襄十二年魏世家所稱楚敗我襄陵者而在楚世家則又云懷王六年楚使柱國昭陽將兵而攻魏破之于襄陵得八邑則此襄王事與惠王何涉且楚得八邑魏何得止亡七邑不謂止一註而一錯再錯竟至如是

張文釐曰史年表楚懷王六年實魏襄之十二年特註曰取魏襄陵則年表與兩世家俱梁襄矣祇集註之錯不知何據或者以惠王十九年有諸侯圍我襄陵一事從此相溷特諸侯非南楚圍襄陵非破襄陵且是圍邑非得邑安得以襄陵二字偶同遂以後王當前王以二十餘年後之事移之二十餘年之前恐偶錯不至是矣若以八邑作七邑則前亦有知其錯者惟此則所係者大耳四書集註補云國策楚使景舍救趙取魏睢之間此辱楚實錄

齊人伐燕

按史記燕王噲讓國于其相子之而國大亂齊因伐之以伐燕為宣王事與史記不同已見序

說此梁惠王下篇

齊人伐燕

子噲子之事見前篇當以梁惠下篇十章十一章置之此章之後燕人畔章之前此公孫丑下篇

此兩時兩事兩齊王兩伐燕而趙岐不能註孫奭不能疏則亦已矣乃又認作一事反疑孟子與史記不合直欲改梁惠篇之十章十一章必置之沈同私問之後而于燕世家則祇見燕噲讓國齊王伐燕數行

而于前後文總不曾見以致認湣王作宣王移燕昭王事為燕易王事諸書既焚六國且混沌矣不知孟子兩至齊兩至宋薛梁惠篇伐燕則孟子初至齊齊宣之伐燕也史世家云燕文公卒子易王立齊宣王因燕喪伐之取十城所謂伐之取之也既而聽蘇秦之說歸燕十城且重立燕王則以謀救故而反之而置君而去之也此一時一事也若公孫篇伐燕燕人之畔則孟子再至齊齊湣之伐燕也史世家云燕易王卒子燕噲立屬國于子之國大亂孟軻謂湣王伐燕此文文武之時不可失也王因令章子章即匡將五都

之兵伐燕。燕王噲死，子之亡。二年而燕人共立太子平為燕昭王，因而畔齊。此又一時一事也。其後越二十八年而燕昭王伐齊，齊敗，潛王走死，齊盡屬于燕。齊人乃又立太子為齊襄王而復之。此時則孟子去齊久矣。事有千餘年未明而至今始發者，大抵孟子一書潛王多而宣王少。其在梁惠篇明稱宣王者，即是宣王自齊人築薛後在公孫丑篇凡單稱齊與齊王者，皆是潛王以作孟子時。潛未死尚無諡也。蓋潛王甚強，曾稱東帝，臣諸國將并周室，越三十年而始為燕昭所敗。故在孟子時亦即以霸王期待如此。或曰

孟子再游齊在潛王四年

齊人將築薛

薛國名齊取其地而城之

齊潛三年齊封田嬰于薛。四年嬰將城薛而諫者沮之所云將築者正是將城。故滕文甚恐不止取其地已也。此時薛已滅，與孟子當在薛也。之薛不同。

宋小國也

宋王偃嘗滅滕伐薛敗齊楚魏之兵

宋不曾滅滕。此襲國策占雀篇語而又錯者。春秋正義滕為楚所滅而杜氏釋例又云春秋後六世而齊

滅之竹書又云越滅滕雖記載不一然並無曰宋滅
勝者况當孟子時勝國儼在而曰嘗滅滕此可信乎
若薛則久為齊所滅宋王偃焉得伐之至敗齊楚魏
之兵則世家云偃自立為王東伐齊取五城南伐楚
取地三百里西敗魏軍齊楚皆指為桀宋故惡而伐
之萬章之問當在此時若其後蘇代請齊潛伐宋與
楚魏共殺偃而分其地宋由此滅則在赧王廿九年
距孟子居宋時又甚遠耳

張文楚曰宋不滅滕惟國策占雀篇有於是滅滕
伐薛一語此襲家語而錯者家語謂殷紂時有雀

陳同盛字號

生大鳥于城隅占曰凡以小生大必王而紂恃其
占而亡今宋王偃恃強行暴人以桀宋呼之因即
以占雀篇移之作宋王之事其中淫酗斲脛皆紂
實跡而襍滅滕伐薛四字于其中此豈可據者耶

